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Radiatech Cooling System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关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的情况及规范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5 月均以 100%保证金分别开具 8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13 年 2 月和 2013 年 8 月开具的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票据已按期解付，2014 年 5 月开具的 1000 万元票据为以 100%保证金为解付保证，将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解付。

公司及管理层已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做出下述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第三，将公司票据规范情况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接受其监督。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崇峻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东峻工贸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并担任董事长，通过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张崇峻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张崇峻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建设滞后于企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简单、专业水平过硬的业务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随着公司的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需要大量在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延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的可能性。

（四）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整车厂商。由于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汽车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这些政策都是汽车行业近几年快速发展的保障。但随着近年来，国内环境污染和交通的形势越发严峻，为减少环境污染和便利交通，部分大中城市对汽车出台了限购政策，这些政策限制了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速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

（五）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在汽车用热交换器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减少增压空气冷却器

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制造技术、百叶窗式散热带制造技术、铝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制造技术、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制造技术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产品和技术被新的产品和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六）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投资建设新厂房等资产性支出，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担保、质押应收账款和抵押机器设备等方式向银行融资，2014年3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9%、89.09%、87.68%，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1、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49、0.7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尤其是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2年和2014年一季度虽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但是净流入金额较贷款融资额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和租赁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收取资金使用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

（八）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19%、19.08%、20.77%，呈现出轻微下降的趋势。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零部件供应商与客户整车厂进行商务谈判时，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材市场价格处于下降周期，但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降幅是低于主材价格降幅，主要客户以产品主材成本下降为由降低产

品价格，压缩了公司的毛利空间。

（九）公司上下游依赖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受下游行业竞争者结构和行业经营模式的影响，所在行业对下游汽车制造业的整体依赖程度较高。下游汽车制造业企业为了控制所生产整车的功能和质量稳定性，延伸控制了其上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供应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乃至二级供应商体系的产品，下游汽车制造业有能力影响公司对于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的选择；同时，汽车制造业企业为了维持其产品的利润率，会持续稳定的削减其产品生产成本，这些压缩的成本会转嫁到上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受经营模式的影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企业产品受形状和功能的限制，常常只能供应一家整车厂的一种车型，产品转换能力极弱且转换成本很高，因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企业的议价能力通常比较弱。

公司的主要产品铝制散热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铝质材料受优质矿源和生产能力集中的影响，优质的铝质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少。下游中高端整车厂商，特别是合资整车厂商，对于热交换器产品性能的较高要求，客观上使得优质的铝质材料的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下游议价能力也较强。

（十）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2014年一季度的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有扭亏为盈的重大影响，2013年和2012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亏损。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公司业务流程	31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79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2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76
十四、风险提示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雷迪特、母公司	指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雷迪特有限	指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雷迪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雷迪特有限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雷迪特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雷迪特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雷迪特监事会
三会	指	雷迪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永拓所、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所湖北分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协众空调	指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已注销
东峻工贸	指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标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八菱科技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		
热交换器	指	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
散热器	指	水冷发动机冷却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是将发动机水套内冷却液所携带的多余热量经过二次热交换,在外界强制气流的作用下将高温零件所吸收的热量散发到空气中的热交换装置
中冷器	指	空气冷却器又称中间冷却器,即中冷器,是一种用来对经发动机增压器增压后的高温高压空气进行冷却的装置。通过中冷器冷却,可降低增压空气温度,从而提高进气密度和燃烧效率,以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降低油耗和排放的目的
Kpa	指	千帕,压强单位,1Pa 等于 1 牛顿/平方米
整车厂	指	生产发动机或汽车整车的企业
ISO/TS16949: 2002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工业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6 年正式颁布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的汽车
整车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生产企业为整车制造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备件市场	指	即修理或更换整车零部件的市场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Radiatech Cooling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15日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工业园

邮政编码：430058

电话：027-84861566

传真：027-84294988

网址：www.hbrdt.com

电子信箱：hbrdt@vip.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显云

所属行业：C36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组织机构代码：76809179-8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车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铝制汽车散热器和中冷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309

股票简称：雷迪特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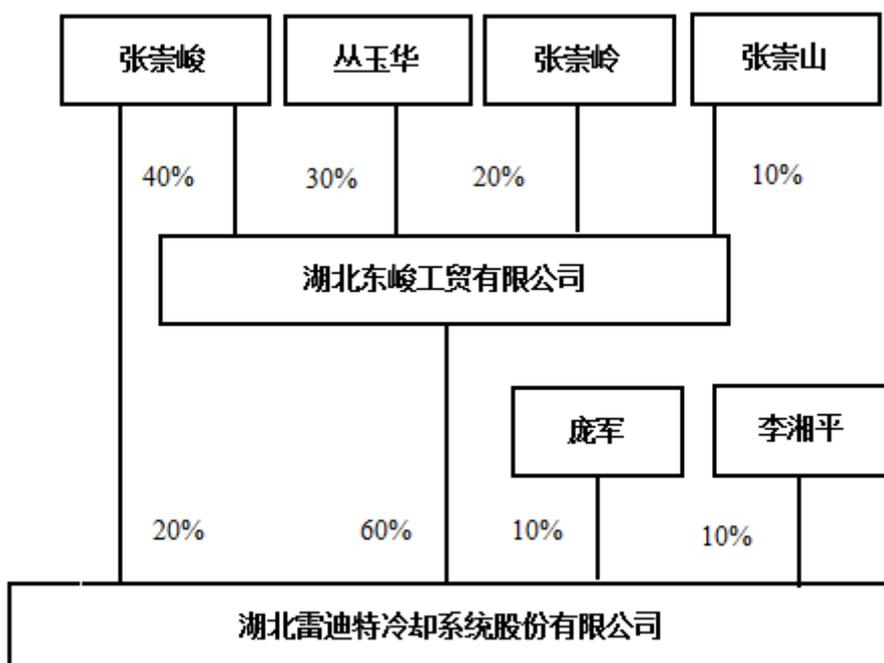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 (万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 (万股)
1	东峻工贸	1,320.00	60.00	0.00	1,320.00
2	张崇峻	440.00	20.00	0.00	440.00
3	庞 军	220.00	10.00	0.00	220.00
4	李湘平	220.00	10.00	0.00	220.00
合计		2,200.00	100.00	0.00	2,200.00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东峻工贸	1,320.00	60.00	境内法人股	无质押
2	张崇峻	440.00	20.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	庞 军	22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	李湘平	22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合计		2,2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张崇峻及其关联方通过持有东峻工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东峻工贸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张崇峻	3,6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股	10%股权已质押
2	从玉华	2,7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股	未质押
3	张崇岭	1,8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股	未质押
4	张崇山	9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已质押
合计		9,000.00	100.00		

注：张崇峻所持东峻工贸 10% 股权、张崇山所持 10% 股权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质押给武汉经开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雷迪特在浦发银行 1500 万元贷款的反担保措施。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张崇峻系东峻工贸的控股股东，张崇峻、张崇岭、张崇山系兄弟关系，从玉华系张崇峻、张崇岭、张崇山的母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东峻工贸，系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东峻工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72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

为张崇峻，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压铸件、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刀具、量具、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润滑油、轮胎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东峻工贸的章程、重要会议文件、各股东陈述，张崇峻是东峻工贸的创始人、第一大股东，张崇岭和张崇山均系后来跟随其兄张崇峻创业，张崇峻担任东峻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对东峻工贸及其下属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人事任免等均具有非常重要的决策权和影响力，从而能够实现对东峻工贸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丛玉华、张崇岭和张崇山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张崇峻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并通过控股东峻工贸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同时担任雷迪特董事长，能对雷迪特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张崇峻，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十堰市财贸学校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湖北省十堰市汽车改装厂销售经理，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十堰市东城开发区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十堰市众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创办东峻工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月创办雷迪特有限，任董事长，兼任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董事长，任期三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4年12月5日，东峻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峻工贸出资 250 万元与庞军、李湘平、曾龙珠共同成立湖北雷迪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雷迪特有限（筹）股东会作出决定，选举张崇峻、庞军、曾龙珠为董事，其中张崇峻为董事长，聘任庞军为经理，选举李湘平为监事。

2004年12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湖北雷迪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鄂工商）名称预核（企登）

字【2004】第（000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雷迪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5年1月6日，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方正验字（2005）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42160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峻工贸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曾龙珠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李湘平	75.00	75.00	货币	15.00
4	庞军	75.00	75.00	货币	15.00
合计	——	500.00	5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18日，东峻工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雷迪特有限增资350万元。

2006年3月18日，雷迪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东峻工贸增资350万元，庞军、李湘平分别增资75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5日，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摩泰验字（2006）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6年4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峻工贸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李湘平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庞军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4	曾龙珠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06年3月28日，雷迪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名称为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1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鄂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6】第（003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东峻工贸增资600万元，张崇峻增资200万元，曾龙珠增资100万元，庞军、李湘平分别增资50万元，变更董事会成员为张崇峻、庞军、李湘平，变更监事为曾龙珠；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选举张崇峻为董事长。

2010年10月21日，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摩泰验字（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0年10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峻工贸	1,200.00	1,200.00	货币	60.00
2	张崇峻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李湘平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4	庞军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5	曾龙珠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龙珠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张崇峻；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东峻工贸出资7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张崇峻出资2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庞军、李湘平分别出资1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19日，曾龙珠与张崇峻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张崇峻。

2014年3月2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验字（2014）第0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00002115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峻工贸	1,320.00	1,320.00	货币	60.00
2	张崇峻	440.00	440.00	货币	20.00
3	李湘平	220.00	220.00	货币	10.00
4	庞军	220.00	2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200.00	2,2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中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提交审计机构审计。

2014 年 4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4)第 146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34,380,947.33 元。

2014 年 5 月 5 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49 号《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4,030,862.92 元。

2014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人民币 22,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80,94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莉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张崇峻、张崇岭、胡莉萍、庞军、李湘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海英、郑劲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选举张崇峻为董事长，聘任庞军为总经理、李湘平为副总经理、朱显云为董事会秘书、赵么祥为财务总监。

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黄海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作价折股，共计 2200 万股，缴纳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峻工贸	1,32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张崇峻	44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李湘平	22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庞 军	22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2,200.00	—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对此，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协众空调

协众空调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注销，系雷迪特有限参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雷迪特有限持有 49% 股权。根据其注销前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87706，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R（后官湖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湘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模块和零部件、热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出口及售后服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崇峻，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崇岭，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毕业于东风汽车公司车桥厂高级技术学校，1989年8月至1994年5月在第二汽车制造厂车桥厂工作，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东风汽车公司教委工作，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清华大学攻读EMBA学位，2012年1月起任东峻工贸副总经理，兼任十堰咫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峻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董事，任期三年。

胡莉萍，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10月至1995年11月在武汉希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1995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科长等职，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在贵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在武汉海尔工业园任财务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大连海尔工业园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在海尔ACG集团空调本部任财务部部长，2011年4月起任东峻工贸财务总监，兼任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驰派达转向系统湖北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董事，任期三年。

庞军，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毕业于二汽职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83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1996年改制为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东风环球热动力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雷迪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湘平，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1996年改制为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2月在东风环球热动力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在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任首席工程师，2005年5月起任雷迪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海英，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81年1月至2004年1月在东风汽车公司铸造一厂历任技术员、会计、计财科科长，2004年2月至2010年11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审部历任财务审计科科长、管理审计科科长，2010年12月起任东峻工贸审计监察部部长，兼任武汉峻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十堰思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郑劲松，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机械专业，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1996年改制为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广东大华仁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6年5月起任雷迪特有限产品开发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监事，任期三年。

李莉，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东风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10月至2005年7月在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1996年改制为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任采购计划员，2005年7月起任雷迪特有限采供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庞军、副总经理李湘平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显云，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1993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1996年改制为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2004年合资变更为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历任计划科科长、投资规划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东峻工贸任规划总监，兼任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车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赵么祥，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

专业，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东风汽车公司总医院综合管理部工作，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在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2014年合资为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年7月起任雷迪特有限财务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雷迪特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206.72	18,528.42	19,342.58
负债总计(万元)	16,768.62	16,506.09	16,958.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8.09	2,022.34	2,383.67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8.09	2,022.34	2,383.67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01	1.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01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9%	89.09%	87.68%
流动比率(倍)	0.75	0.71	0.95
速动比率(倍)	0.56	0.49	0.7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18.04	16,272.44	14,603.52
净利润(万元)	215.76	-361.33	-12.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76	-361.33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8	-383.08	-65.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8	-383.08	-65.44
毛利率(%)	18.19%	19.08%	20.77%
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6.4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17.39%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1807	-0.0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1807	-0.099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9	3.2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06	3.53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74	-460.66	58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1	0.27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石海

项目小组成员：龙建、姜俊、程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88

经办律师：魏飞武、姚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6-15 层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27-88568386

传真：027-88568386

经办会计师：李进、张年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 23281880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春华、于淑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从事车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从事车用热交换器材料和零部件的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整车厂商提供散热器、中冷器等汽车冷却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一家可为客户提供汽车冷却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2014年1至3月、2013年和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473,687.19元、156,763,800.74元和140,890,461.55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和边角废料。

热交换器（亦称为换热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热交换器在汽车和工程机械车辆上面应用广泛。汽车上使用的热交换器品种很多，有散热器（俗称水箱）、中冷器（又称空气冷却器）、空调冷凝器、蒸发器、暖风散热器（俗称暖风机）和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等。按照归属系统不同，各种热交换器在汽车分属于发动机和车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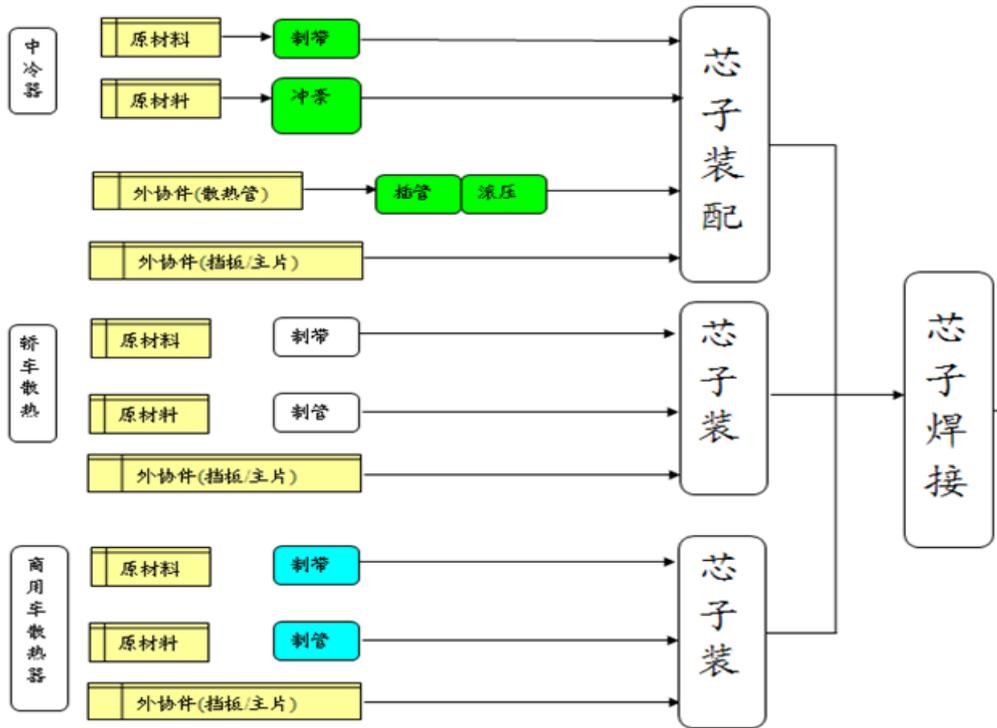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从事的车用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从事的车用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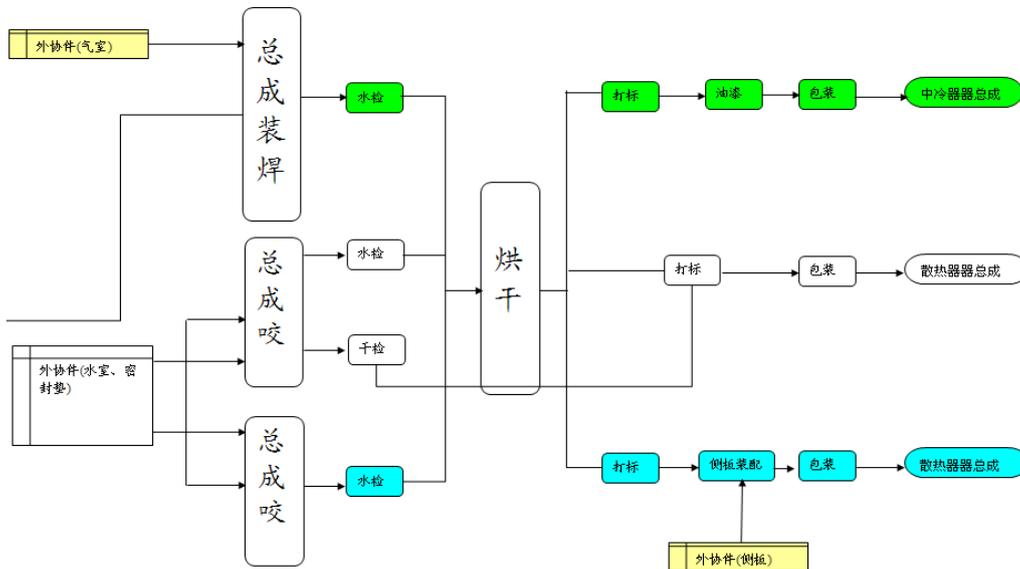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流程

（1）散热器、中冷器芯体装配焊接工艺流程



(2) 散热器、中冷器总成装配工艺流程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铝制汽车散热器、中冷器、铜制散热器和冷却包。汽车散热器为汽车发动机水冷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中冷器为汽车发动机内冷却高温高压空气的重要装置。铝制散热器和中冷器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铜质散热器和冷却包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3、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1) 散热器

汽车散热器俗称汽车水箱，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中的重要部件，由冷却用的散热器芯体、进水室和出水室三个部分组成。冷却液在散热器芯体内流动，空气从散热器芯体外高速流过，冷却液和空气通过散热器芯体进行热量交换，从而实现散热降温的目的。

每一辆燃油汽车发动机至少配有一个散热器。散热器性能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的散热效果及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乃至正常工作和行驶安全。传热系数是评价散热器散热性能的重要参数。影响传热系数的因素众多，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散热器材料的导热性能和焊接质量。选用导热性能较高的材料能提高热传导效率。在金属的导热性方面，银的导热性能最高，其次是铜和铝，但银价较为昂贵，不适宜做散热材料。目前各生产厂家制造散热器的常用材料主要为铝，其次为铜，在制造材料相同的情况下，散热器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生产工艺水平的高低。

除散热性能外，散热材料的使用寿命、抗腐蚀性也是重要的技术指标。散热器通常位于汽车前端迎风处，工作条件恶劣，不仅要经受风吹雨淋和汽车排出废气以及砂土、泥浆的污染，而且还要承受反复的热循环和周期性的振动。另外，散热器内长期流动着冷却液，对散热器有锈蚀及腐蚀作用。和铝质散热材料相比，铜质材料在抗冲击、耐腐蚀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近年来，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降低成本成为各整车制造商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和铜质散热器相比，铝质散热器兼具质量轻、价格低特点，具有相当的成本优势，因此目前散热器运行环境较好的乘用车一般采用铝质散热器。

(2) 中冷器

空气冷却器又称中间冷却器，即中冷器，是一种用来对经发动机增压器增压后的高温高压空气进行冷却的装置。通过中冷器冷却，可降低增压空气温度，从而提高进气密度和燃烧效率，以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降低油耗和排放的目的。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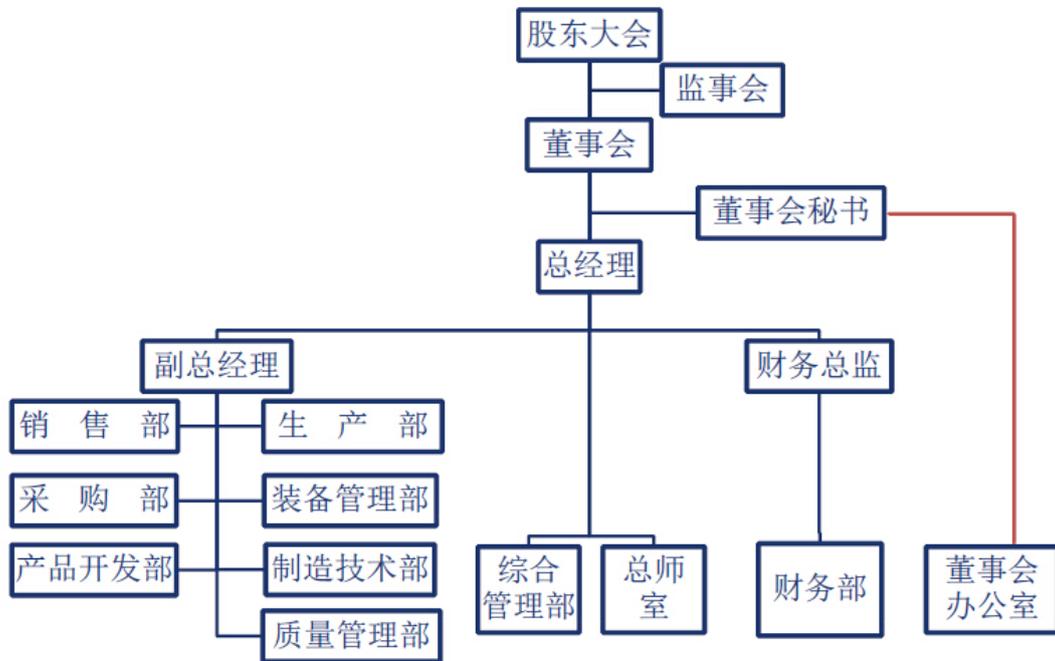
发动机排出的废气的温度非常高，通过增压器的热传导会提高进气的温度。而且，空气在被压缩的过程中密度会升高，同时也导致增压器排出的空气温度升高，随气压升高，氧气密度降低，从而影响发动机的有效充气效率。如果想要进一步提高充气效率，就要降低进气温度。有数据表明，在相同的空燃比条件下，增压空气的温度每下降10℃，发动机功率就能提高3%~5%。如果未经冷却的增压空气进入燃烧室，除了会影响发动机的充气效率外，还很容易导致发动机燃烧温度过高，造成爆震等故障，而且会增加发动机废气中的NO_x的含量，造成空气污染。为了解决增压后的空气升温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加装中冷器来降低进气温度。

(3) 冷却包

冷却包是散热器总成和中冷器总成的集成，是将散热器总成和中冷器总成装配而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冷却包作为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部件，一方面可以节省发动机系统的空间，另一方面可以为发动机冷却功能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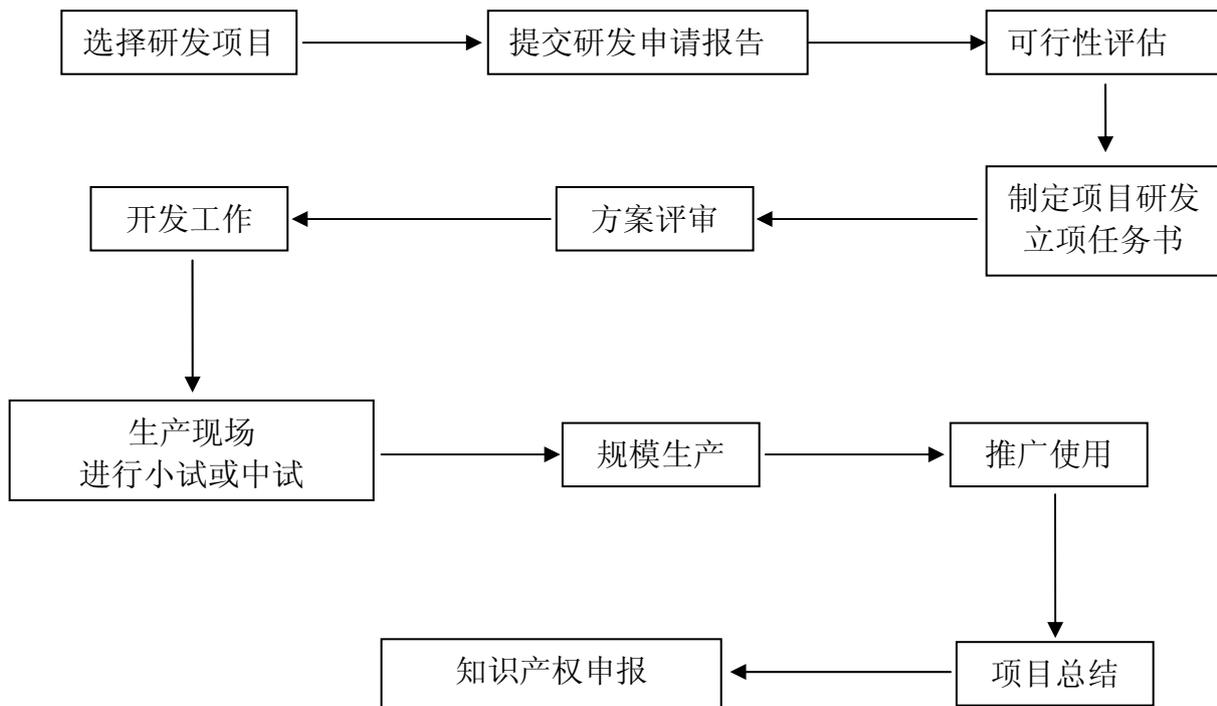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由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担任，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各设部长一名，向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5.19%。

公司一般基于整车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套开展汽车用热交换器的技术研发工作。技术的攻关集中主要在生产工艺和热交换功能的实现与革新等方面。公司产品开发部主要集中在热交换器功能实现方面的研究，制造技术部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开发。公司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根据整车项目的需求以及对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选择研发项目，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在获得总经理批准后，制定项目研发立项任务书，提交给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方案评审；在获得通过后，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开始独立或者联合外部科研院所进行开发工作，开发完成后在公司实验室或者生产部进行小试和中试，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规模化生产，并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总师室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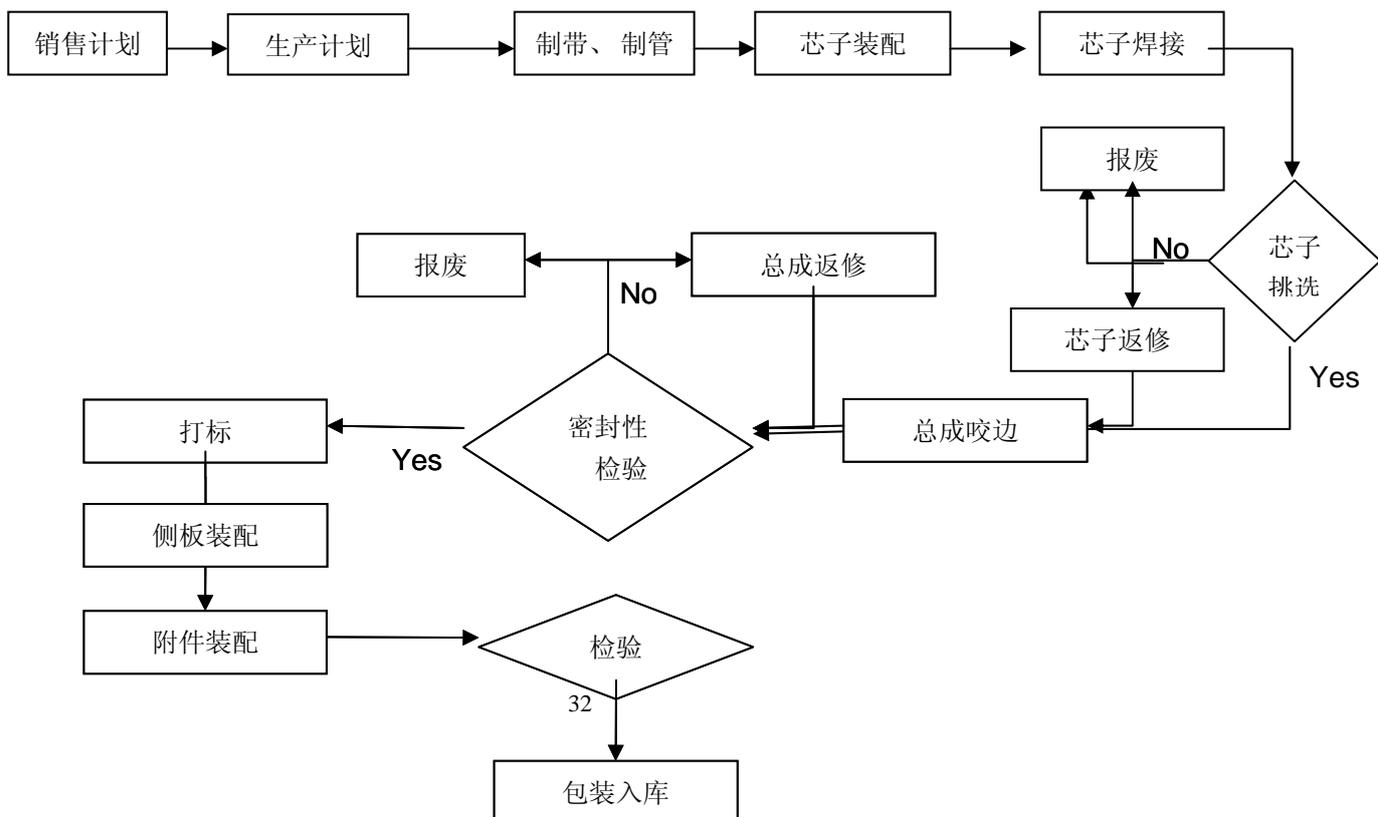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公司也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组成项目产学研合作体进行开发研究，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专院校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如下：

乙方	合作期	合作内容	研发费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进展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12月30日	某纯电动汽车机舱及电池组冷却通道流体分析	20万元	公司享有研发成果并承担研发费用	执行中
武汉理工大学	2012年5月18日 -2012年8月31日	1301M43散热器产品开发	18万元		执行完毕
江汉大学	2012年1月10-2012年12月30日	工程机械管理系统的开发	20万元		执行完毕
江汉大学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8月30日	神龙轿车R33散热器铝代铜轻量化项目	21万元		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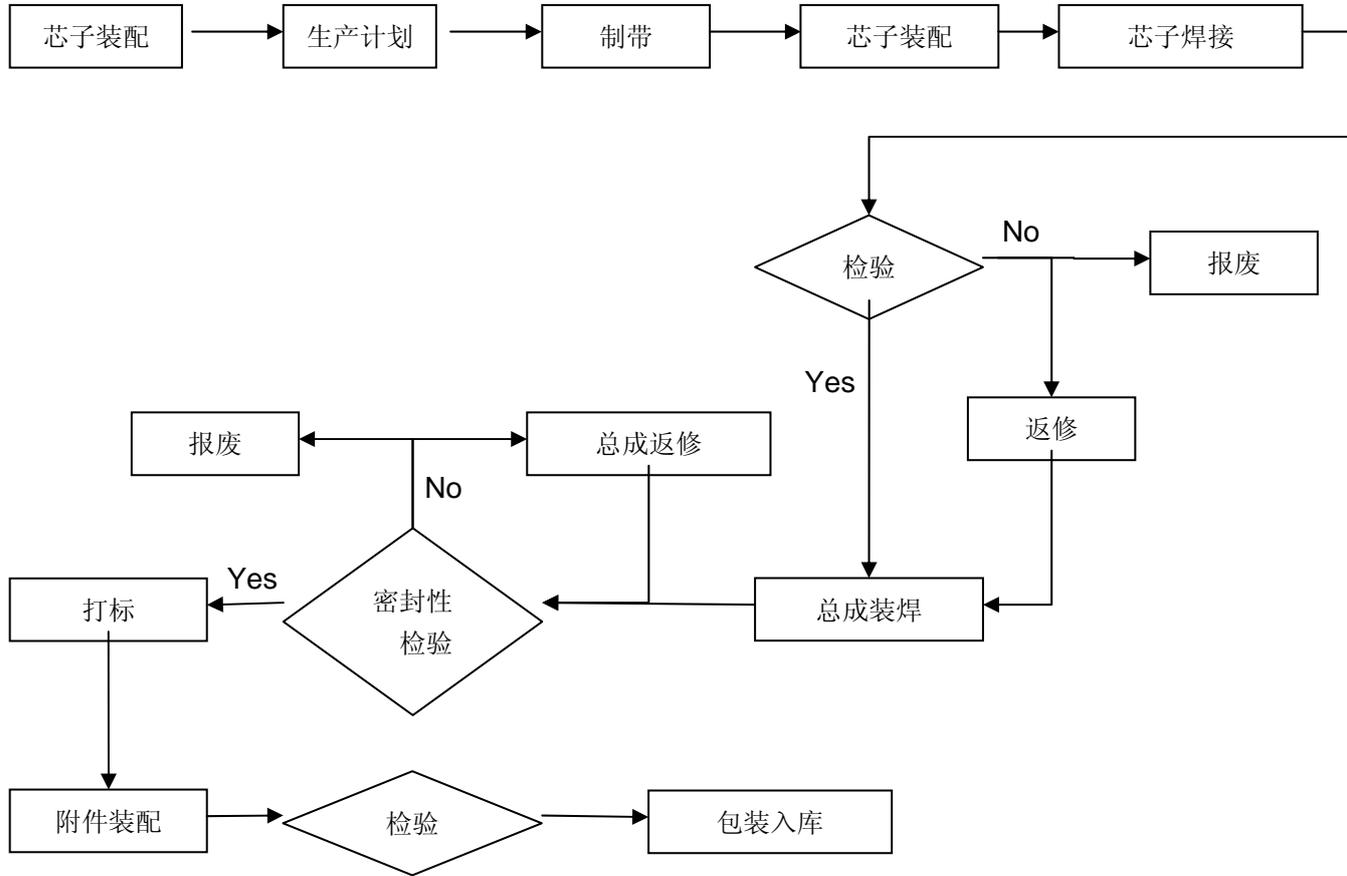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组织热交换器的生产工作，装备管理部和制造技术部协生产部进行生产工作。热交换器的生产业务流程如下：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根据甲方对于热交换器的要求进行新产品的车间小试，确定并向生产部提供该产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生产部根据技术资料制定并下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零部件的计划清单；采购部根据计划清单采购所需原材料以及零部件；生产部向仓库提取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生产。

散热器生产流程图



中冷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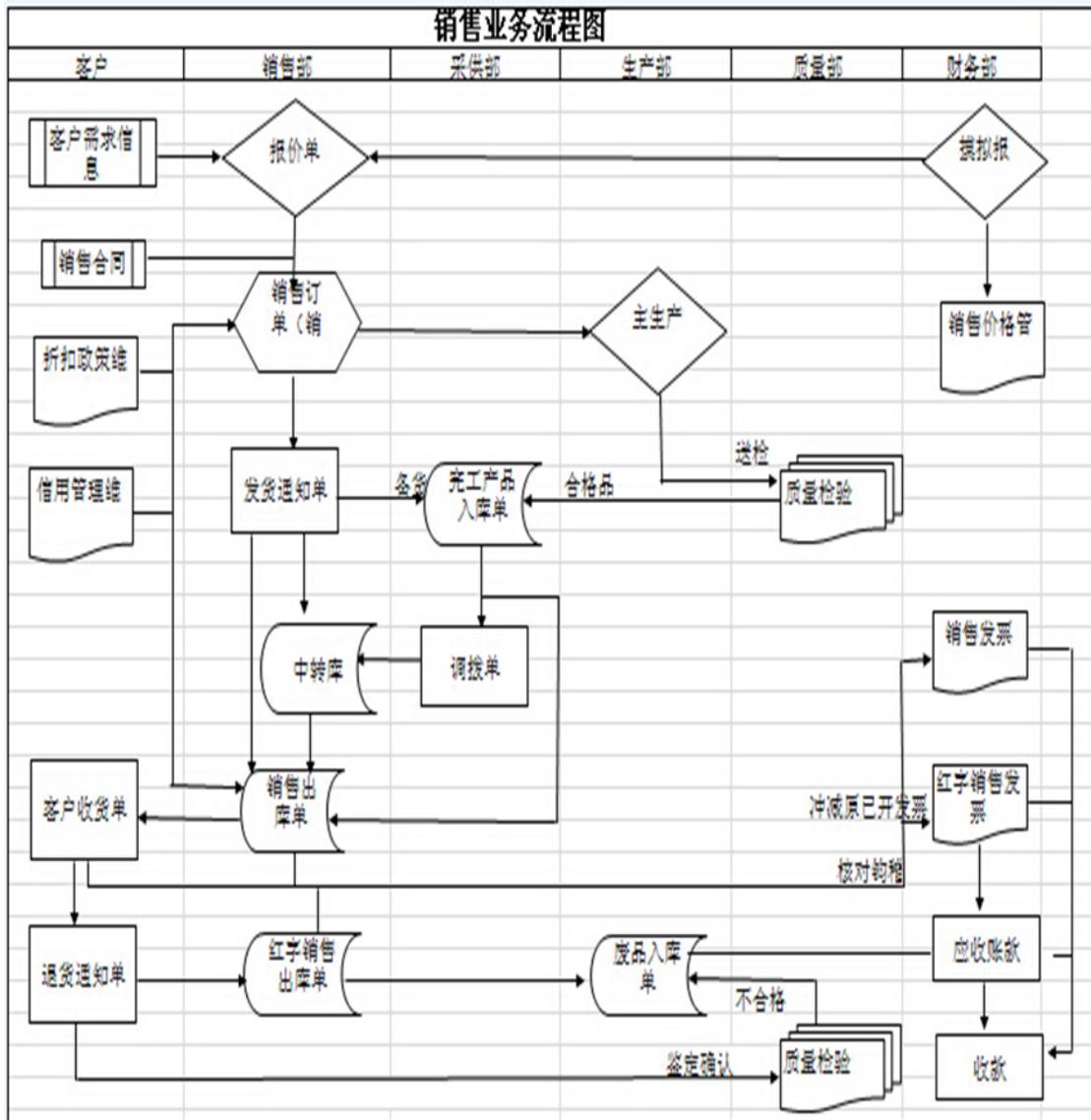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想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面对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面对备件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销售流程如下：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销售部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按照该销售模式，在整车厂商新车型研发、设计期间，公司就提前参与并承担配套散热器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图纸确认会签等系列前期研发、设计工作，待新车型研发成功后就直接转入后续的量产供应配套。

在备件市场，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依据经销商资产规模、销售量等条件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一定的铺底额度结算的信用政策；按照该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给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产品经过质量管理部验收合格后出厂，销售部组织产品运输，并与客户核实供货情况，跟踪客户使用情况，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地理区域等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数量	分布省份
2014 年一季度	5	湖北、安徽
2013 年	20	湖北、江苏、广东、福建、广西、山东、上海、四川
2012 年	22	湖北、河南、江苏、广东、江苏、上海、湖南、陕西、广西



(四)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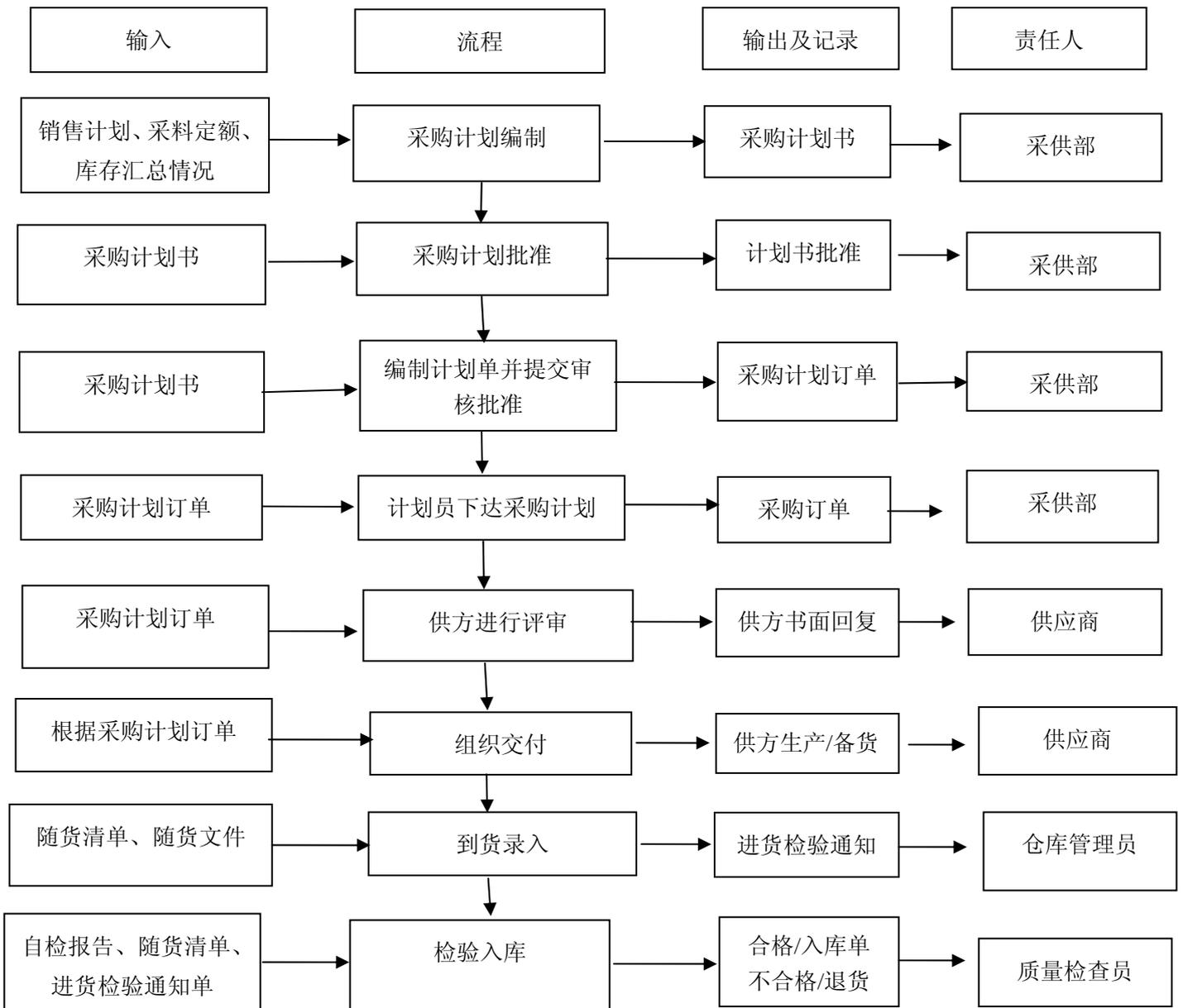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也是直接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购商品分为铝材、工程塑料等原材料，以及零配件等。公司零配件采用外购的方式，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技术研发、工艺总装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产品制造所需的铝材等重要原材料，以及公司上游的散热器零配件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都需事先获得下游整车配套厂商的认证确认。对于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内部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采购部负责初选供应商，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负责提供技术资料，质量管理部负责试制样品的检验认可、小批量试制认可的质量检验，此后由采购部、产品开发部、制造技术部联合确定，这些供应商要正式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还需要整车厂套商的认证。整车厂商的



认证是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后期，准备量产前，向整车厂商提交试生产申请文件，其中包含《初始原材料及供应商清单》，在该清单中公司列明二级供应商，经整车厂商批准后执行。整车厂商可以否决公司提供的二级供应商，有权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这些做法和流程都符合行业惯例。到目前为止，公司严格按照选择一级供应商的标准选择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没有出现公司选定的二级供应商被整车厂商否决的案例。

采购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制散热器、中冷器及汽车冷却模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具备匹配 50-500 马力汽车柴油发动机的全系列中冷器、散热器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能力。

经过多年在汽车用热交换器领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

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在汽车冷却系统领域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减少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制造技术、百叶窗式散热带制造技术、铝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制造技术、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制造技术等。

减小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公开了一种减小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它包括第一主片、第二主片和散热管，所述第一主片和第二主片上均设置有接口，所述接口为喇叭状，所述散热管的两端口分别为喇叭状，接口插装在端口上；本实用新型在散热管与主片连接处设置为圆弧过渡的几何结构，可对增压空气起到导流的作用；同时，消除了局部的涡流现象，可显著降低增压空气在通过中冷器时的压力损失。

百叶窗式散热带技术公开了一种百叶窗式散热带，散热带带面沿纵向的中线对称开设有百叶窗，所述百叶窗的开窗角度设置为 20° - 30° 之间，百叶窗的间距设置为 0.8mm - 1.5mm 之间；中线一侧两相邻百叶窗之间的角度为不等角设置，且同侧两相邻百叶窗之间的距离为不等距设置；本实用新型的一种百叶窗式散热带，两相邻百叶窗之间采用不等距、不等角的排列方式，缩小了气流通过百叶窗时的流通面积，增强了气流通过散热带时的紊流效果，控制了气流通过散热带时的压力损失，提升了散热带的散热能力。

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其包括侧板和水室，在侧板和水室侧面设有螺栓孔位。侧板两边设有卡扣槽，水室两边有凸起卡扣；当两者连接时，将侧板和水室先通过卡扣连接在一起，然后通过螺栓紧固。整体结构连接完成后，可获得一个刚性的牢固可靠安装方式。

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技术公开的是一种根据季节、环境温度变化工作的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包括温度传感单元、控制单元、电源单元和风扇，所述温度传感单元由冷却液温度传感系统和环境温度传感系统构成，所述冷却液温度传感系统和环境温度传感系统采用并联方式与控制单元、电源单元、风扇依次串联连接。从而达到根据季节和环境温度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工作温度，在保证发动机正常工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目的。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汽车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07 2 0177675.9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29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不定齿宽中冷器内置紊流带	实用新型	2010 2 0123920.X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3	一种汽车中冷器用密封盖	实用新型	2010 2 0123947.9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可消除汽车散热器热应力的挡板	实用新型	2010 2 0123949.8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可变安装尺寸的汽车散热器铝水室	实用新型	2010 2 0123950.0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铝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2 0123957.2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7	带有加强筋的散热器塑料水室进水管	实用新型	2011 2 0194611.6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0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8	车用散热器加水口座	实用新型	2011 2 0194613.5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0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9	带有衬套的散热器水管	实用新型	2011 2 0194626.2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0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10	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2 0194629.6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0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1	一种百叶窗式散热带	实用新型	2012 2 0660996.5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12	减少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2 0661112.8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13	车用冷却器主片	实用新型	2013 2 0698263.5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7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14	简化车用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3 2 0698040.9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7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日起 10 年

备注：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专利申请权情况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汽车散热器芯子半自动装配时的排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1 0034607.7	2013 年 5 月 15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备注：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雷迪特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4688596	200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核定服务项目（第 7 类）	10 年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2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1514947	2012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10年
3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1514535	2012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10年
4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1514802	2012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核定服务项目（第11类）	10年
5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1514914	2012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10年
6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6774897	201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10年

注：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变更名义申请，并获受理。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类别	状态
1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1514712	2012年9月19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已获受理

注：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变更名义申请，并获受理。

4、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有效期	备注
1	汽车散热器传热计算机	计算机软件	2010SR0259380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4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	首次发表后第5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有效期	备注
	软件 V1.0	著作权				系统有限公司	12 月 31 日	
2	汽车中冷器传热计算机 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0SR025936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22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 系统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12 月 31 日	
3	汽车冷却系统匹配计算 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0SR025934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 系统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公司正在向国家版权局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5、域名网址

公司目前拥有8项国际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网址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备注
1	雷迪特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3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	雷迪特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3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雷迪特.net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7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雷迪特.com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7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雷迪特.cc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7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雷迪特.网络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3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雷迪特.公司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3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雷迪特.中国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5年	2007年9月13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公司正在向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6、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所发生的主要支出全部费用化。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基本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公司以出让的形式取得了面积为66,568.33平米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武开国用（2013）第35号。2014年5月9日，为取得1900万元基础建设贷款，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土地他项权证号武开他项（2014）第035号。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净值
1	管理软件	575,377.50	169,324.64	406,052.86
2	生产软件	461,536.15	103,845.51	357,690.64
3	土地使用权	31,351,316.48	783,725.92	30,567,590.56
	合计	32,388,230.13	1,056,896.07	31,331,334.06

公司研发机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另外，公司还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和 1 个通用网址和 8 个国际网络域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这些专利在丰富雷迪特品牌内涵的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无形资产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应用领域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散热器	汽车散热器制造
	一种可变安装尺寸的汽车散热器铝水室	汽车散热器制造
	一种可消除汽车应力的挡板	汽车散热器制造
	一种汽车中冷器用密封盖	汽车中冷器制造
	一种铝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	汽车散热器制造
	一种不定齿宽中冷器内置紊流带	汽车中冷器制造
	带有衬套的散热器水管	汽车散热器制造
	车用散热器加水口座	汽车散热器制造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应用领域
	带有加强筋的散热器塑料水室	汽车散热器制造
	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	汽车散热器、中冷器制造
	一种百叶窗式散热器	汽车散热器制造
	减小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	汽车中冷器制造
	车用冷却器主片	汽车散热器制造
	简化车用冷却器	汽车散热器制造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汽车散热器芯子半自动装配时的排管方法	汽车散热器制造
软件著作权	汽车散热器传热计算机软件	汽车散热器制造
	汽车冷却系统匹配计算机软件	汽车散热器、中冷器制造
	汽车中冷热器传热计算机软件	汽车中冷器制造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7 类）	公司品牌形象
	 核定服务项目（第 9 类）	公司品牌形象
	 核定服务项目（第 11 类）	公司品牌形象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 核定服务项目（第 7 类）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公司品牌形象
网址域名	雷迪特通用网址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中国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CC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net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com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网络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	公司品牌形象
	雷迪特.公司	公司品牌形象
	www.hbrdt.com	公司品牌形象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应用领域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所在地，公司生产场所拟迁往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运营，因此该行业不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来规范市场准入。

公司取得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753247，进出口企业代码：4201768091798，拥有进出口贸易资质。

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4201263137，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海关总署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海关总署令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规定》第 26 条的规定，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作废。

公司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登记编号为 AQB III JX（鄂）20120027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公司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登记编号为 CNAS L5318，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证书	007532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 年 7 月 20 日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26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4 年 8 月 29 日	长期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鄂）20120027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3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年11月16日	2014年11月15日	正在办理有关证书续期
---	---------	------------	---------------	-------------	-------------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来购买，平均财务成新率为60%以上；公司的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基本属于通用设备，市场上的供应较多，随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电力及燃气设备、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3月31日为止，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力及燃气设备	2,790,910.05	736,928.00	2,053,982.05	73.60%
机械设备	38,626,190.08	14,228,416.18	24,397,773.90	63.16%
运输工具	1,576,548.72	1,078,262.23	498,286.49	31.61%
办公设备	1,563,941.14	1,174,122.85	389,818.29	24.93%
合计	44,557,589.99	17,217,729.26	27,339,860.73	61.36%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民营工业园，系公司从控股股东东峻工贸租赁而来。根据公司与东峻工贸按年度签订的租赁合同，2012 年至 2014 年均租赁东峻工贸的厂房及办公室，租赁面积 11870 平方米，2012 年租金为每季度 464,370 元，2013-2014 年度租金为每季度 562,650 元。东峻工贸现持有武开国用（2003）字第 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0336 号、第 2012000481 号、第 2012000483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公允、合理。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将根据需要与出租方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湘平，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劲松，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瑜，男，出生于196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77年1月至1978年3月十堰公社叶湾大队三小队知青；1978年3月至1980年7月，二汽中等技术学校学生；1980年9月至2004年10月，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总师室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师室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聂三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加工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东风特种汽车制造厂装备科职员；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东风专用灭火器厂综合计划科，任科长；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员；2005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销售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白社营，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焊接工艺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东风汽车专用设备厂技术科工艺员；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在东风环球有限公司技术部任三级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装备管理部部长；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张勇，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专业，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任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技术部部长；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李加兵，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在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处产品开发工程师、工艺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任工艺主管；2007年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周威，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昆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任策划课课长；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部任SOM处长；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骆华，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焊接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在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门任工艺员；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期间，自主创业；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进修；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制造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6月，被认定为雷迪特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元

姓名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李湘平	2,200,000.00	10.00
郑劲松	0.00	0.00
陈瑜	0.00	0.00
聂三军	0.00	0.00
白社营	0.00	0.00
张勇	0.00	0.00
李加兵	0.00	0.00
周威	0.00	0.00
骆华	0.00	0.00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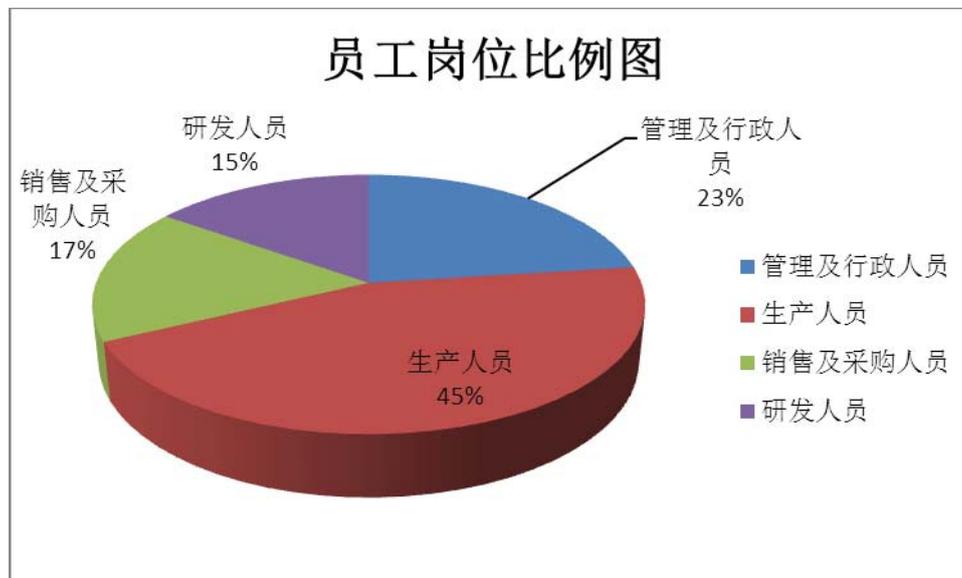
公司的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公司近9年的发展凝聚了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享受了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除股东之外，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年轻一代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均受公司发展的影响，该团队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人员离职。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28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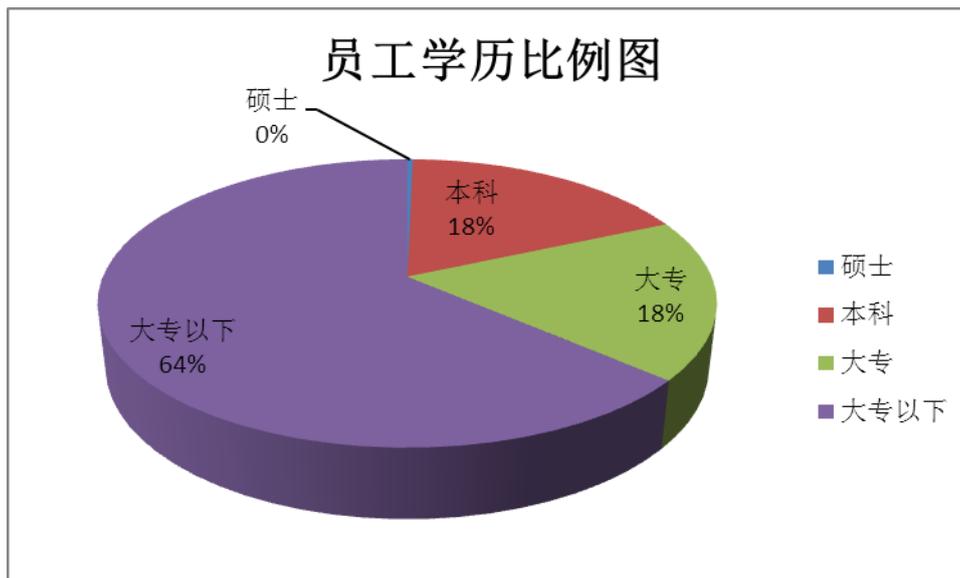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	22.97%
生产人员	127	44.88%
销售及采购人员	48	16.96%
研发人员	43	15.19%
合计	283	100.00%



2、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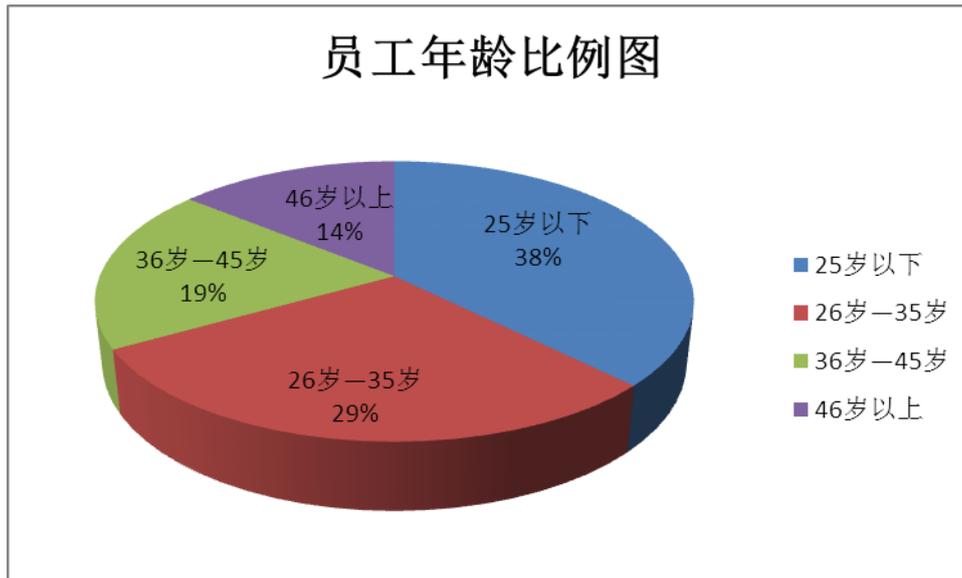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35%
本科	51	18.02%
大专	51	18.02%
大专以下	180	63.60%
合计	2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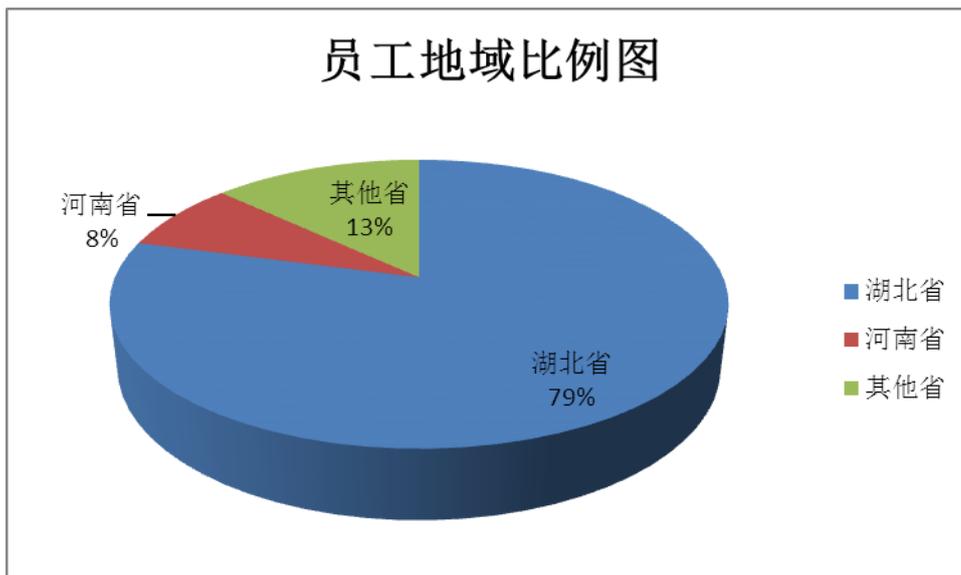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06	37.46%
26 岁—35 岁	83	29.33%
36 岁—45 岁	54	19.08%
46 岁以上	40	14.13%
合计	283	100%



4、地域结构

地域名称	人数	比例
湖北省	224	79.15%
河南省	22	7.77%
其他省	37	13.07%
合计	283	100.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至 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73,687.19 元、156,763,800.74 元和 140,890,461.5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和边角废料。

报告期内，铝散热器收入2014年1至3月、2013年和2012年收入分别为32,333,824.20元、107,666,960.93元和104,471,912.30元，占公司当期主营收入比分别为72.70%、68.68%和74.15%；中冷器收入分别为 10,387,626.81元、43,082,964.26元和32,505,344.63元，占比分别为23.36%、27.48%和23.07%；铜散热器收入分别为1,034,885.00 元、4,373,531.66元和 2,813,532.54元，占比分别为2.33%、2.79%和2.00%；冷却包收入分别为717,351.18 元、1,640,343.89元和1,099,672.08元，占比分别为1.61%、1.05%和0.78%。

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4,473,687.19	36,943,012.24	16.93	156,763,800.74	128,425,006.28	18.08	140,890,461.55	112,141,464.45	20.41
铝散热器	32,333,824.20	27,353,499.81	15.40	107,666,960.93	90,671,532.13	15.79	104,471,912.30	86,207,755.33	17.48
中冷器	10,387,626.81	7,998,405.27	23.00	43,082,964.26	32,215,279.52	25.23	32,505,344.63	22,372,152.43	31.17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铜散热器	1,034,885.00	988,223.64	4.51	4,373,531.66	4,208,659.52	3.77	2,813,532.54	2,656,593.51	5.58
冷却包	717,351.18	602,883.51	15.96	1,640,343.89	1,329,535.10	18.95	1,099,672.08	904,963.18	17.71
其他业务收入	706,670.18	18,556.71	97.37	5,960,561.73	3,252,250.23	45.44	5,144,763.33	3,564,935.30	30.71
合计	45,180,357.37	36,961,568.95	18.19	162,724,362.47	131,677,256.51	19.08	146,035,224.88	115,706,399.75	20.77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生产、销售铝散热器、中冷器、冷却包和销售铜散热器等。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18.19%、19.08%和 20.77%，呈现较为轻微下降的趋势。其中主要影响综合毛利率的是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铝散热器、中冷器和冷却包。铜散热器为公司向零部件经销商购入后出售故毛利率较低，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其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29%、2.69%和 1.93%，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很小。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较高，但同样占比较低。铝散热器、中冷器和冷却包的主要客户是整车厂，在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确认供货价格时，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往往以零部件的主材（公司的产品主材为铝）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谈判，在铝价格下降的市场背景下，整车厂要求我公司不断降低已有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但在铝价格下降的同时，人工成本、水电能耗等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远低于主材铝的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空间压缩。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厂商。这些机构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在选择汽车用冷却系统部件供应商时会重点考察该供应商以往的业绩和业内的口碑；另一方面，这些机构为了维持整车质量的稳定性，都会主动邀请原有的供应商参与汽车冷却系统的概念开发和产品供应。事实上，公司在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口碑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所以基本上客户非常稳定，公司作为汽车用热交换器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更换。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62%、63.07%和55.67%；报告期内，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20%，并且发生变化。因此，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大，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3月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单位：元

2014年1至3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576,475.27	16.7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5,866,375.94	12.9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85,912.22	11.9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691,831.78	8.17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1,664.09	5.82
合 计	25,152,259.30	55.67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26,058,694.01	16.0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4,128,099.65	14.8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00,965.17	15.5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6,079,918.99	9.88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1,055,776.19	6.79
合 计	107,513,661.14	63.07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8,904,477.63	19.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57,157.32	17.0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16,177,079.59	11.08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03,852.21	8.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10,552,277.73	7.23
合 计	92,894,844.48	63.62

注：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有多家客户为同受东风汽车公司最终控制。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2012 年，公司对同受东风汽车公司最终控制的客户各期收入分别占各期总收入的 60.97%、73.69%和 74.08%。公司与同受东风汽车公司的整车厂合作关系紧密，在整车厂新车型研发、设计期间，公司就提前参与并承担配套散热器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图纸确认会签等系列前期研发、设计工作，待新车型研发成功后就直接转入后续的量产供应配套，因此，公司对前述客户销售持续稳定。考虑到：第一、上述客户均设置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管理体系、独立的采购、质检和研发部门和独立的财务管理核算体系等，公司与上述同受东风汽车公司控制的客户在商务谈判、销售合同、订货和收货验收流程、货款结算、发票开具、对公司作为其零部件供应商的管理等均独立进行；第二、公司非常重视拓展东风体系外客户，加强对其他整车客户的营销力度，降低公司对东风体系销售占比；第三、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供应行业，下游的国内整车制造行业中实力较强的集团公司相对集中，公司向受同一最终控制的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较高的客户集中，但是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商品分为铝材、工程塑料等原材料，以及零配件等。公司的采购数量和价格除了根据市场行情、行业内标准之外，还会依据公司资金量和实际需求与供应商协商灵活运作。工程塑料以及工程塑料制零配件，如冲压件、塑料

件等产品通用性强，行业准入门槛低，难以形成垄断。

公司的主要产品铝制散热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铝质材料受优质矿源和生产能力集中的影响，优质的铝质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少。下游中高端整车厂商，特别是合资整车厂商，对于热交换器产品性能的较高要求，客观上使得优质的铝质材料的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下游议价能力也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一季度	小计	其中：铝散热器	中冷器	冷却包
材料成本	31,598,185.96	24,054,916.84	7,025,118.96	518,150.15
直接人工	1,588,466.50	1,193,612.47	355,512.84	39,341.19
水电动能	945,858.78	719,258.27	211,090.22	15,510.29
制造费用	1,822,277.36	1,385,712.22	406,683.26	29,881.88
主营业务成本	35,954,788.60	27,353,499.81	7,998,405.27	602,883.51

2013 年度	小计	其中：铝散热器	中冷器	冷却包
材料成本	110,199,816.80	80,222,654.98	28,816,732.88	1,160,428.93
直接人工	4,713,279.67	3,676,348.30	965,790.52	71,140.84
水电动能	3,236,622.15	2,356,178.35	846,361.44	34,082.36
制造费用	6,066,628.14	4,416,350.50	1,586,394.68	63,882.96
主营业务成本	124,216,346.76	90,671,532.13	32,215,279.52	1,329,535.10

2012 年度	小计	其中：铝散热器	中冷器	冷却包
材料成本	97,570,967.62	76,544,060.33	20,220,420.21	806,487.07
直接人工	3,841,709.18	3,331,088.79	478,866.18	31,754.21
水电动能	2,672,177.66	2,096,313.41	553,776.97	22,087.27
制造费用	5,400,016.48	4,236,292.80	1,119,089.06	44,634.62
主营业务成本	109,484,870.94	86,207,755.33	22,372,152.43	904,963.18

（注：铜散热器为公司购入后出售，其成本为购进成本。）

报告期内，铝材、工程塑料、零部件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2 年

铝材	11,171,843.65	30.23%	41,791,913.73	31.74%	37,246,093.65	32.19%
工程塑料	6,245,033.22	16.90%	21,058,850.26	15.99%	16,631,179.00	14.37%
零部件	11,978,810.11	32.41%	36,175,500.49	27.47%	36,158,961.87	31.25%
营业成本	36,961,568.95	100.00%	131,677,256.51	100.00%	115,706,399.75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3月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5%、45.17%和54.62%；报告期内，对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不超过20%，并且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3月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4年1至3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4,612,823.16	14.70%
常州市鸿程联钢异型材有限公司	3,866,331.79	12.33%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4,200.24	11.81%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83,430.69	9.5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7,429.76	6.27%
合 计	17,134,215.65	54.62%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22,899,371.59	16.72%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948,672.67	7.99%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84,910.19	7.36%
廊坊鑫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727,743.70	6.37%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9,211,490.34	6.72%
合 计	61,872,188.49	45.17%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26,869,219.15	20.63%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402,929.79	20.27%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9,611,223.58	7.38%
廊坊鑫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978,279.88	6.89%
常州市鸿程联钢异型材有限公司	8,575,974.97	6.58%
合 计	80,437,627.38	61.75%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销售部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按照该销售模式，在整车厂商新车型研发、设计期间，公司就提前参与并承担配套散热器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图纸确认会签等系列前期研发、设计工作，待新车型研发成功后就直接转入后续的量产供应配套。在备件市场，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依据经销商资产规模、销售量等条件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一定的信用优惠政策。

公司与整车厂商和经销商一般会签订采购通则和相关的通则附件，由于下游客户通常采用零库存模式管理采购。因此，具体的价格和销售其会依据自身生产的需求，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要求公司发货。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零部件采购通则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2012年5月	零部件采购通则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2年11月	零部件采购通则
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零部件采购通则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供需衔接计划明细表
6	襄阳天亿汽配部	2014年5月	商务协议
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现生产订货开口合同、备件订货开口合同
8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经销商合同书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也是参照汽车行业对于供应商管理的模式，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有采购通则，公司所采购的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交货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兴建厂房，因此有部分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1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采购通则
2	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供应商手册
3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供应商手册
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供应商手册
5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供应商手册
6	济南誉滕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供应商手册
7	环销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供应商手册
8	天津东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供应商手册
9	湖北抗氧气体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供应商手册
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供应商手册

新工厂项目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见下表：

合同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金额
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新基地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968万元	508.80万元
武汉武钢集团汉阳钢厂	新基地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167万元	30.00万元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新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3,980万元	894.31万元

3、借款合同

由于汽车整车厂商的货款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开始	贷款到期
------	------	---------	----	------	------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开始	贷款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担保	20,000,000.00	6.90%	2013-9-5	2014-9-4
浦发银行武汉 分行	应收账款 保理	4,200,000.00	7.20%	2013-11-1	2014-10-25
浦发银行武汉 分行	应收账款 保理	3,000,000.00	7.20%	2014-4-15	2015-4-9
武汉农村商业 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抵押/ 保证	7,500,000.00	7.32%	2013-12-16	2014-9-20: 1,000,000.00 2014-12-1: 6,5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担保	5,000,000.00	6.90%	2014-1-6	2015-1-5
中信银行武汉 分行	担保	20,000,000.00	7.20%	2014-5-7	2015-5-6
浦发银行武汉 分行	担保	15,000,000.00	7.80%	2014-5-15	2015-5-14
浦发银行武汉 分行	质押/ 担保	19,000,000.00	8.32%	2014-5-22	2016-11-20: 2,375,000.00 2017-6-20: 2,375,000.00 2017-11-20: 3,562,500.00 2018-6-20: 3,562,500.00 2018-11-20: 3,562,500.00 2019-5-21: 3,562,500.00
汉口银行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担保	10,000,000.00	7.2%	2014-6-13	2015-6-12
浦发银行武汉 分行	担保	10,000,000.00	8.32%	2014-7-17	2016-11-20: 1,250,000.00 2017-6-20: 1,250,000.00 2017-11-20: 1,875,000.00 2018-6-20: 1,875,000.00 2018-11-20: 1,875,000.00 2019-5-21: 1,875,000.00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立足于当下的整车市场需求，确定产品技术及施工工艺的研发方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外部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为辅，为整车厂商和备件市场提供汽车用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整车厂商和备件市场销售产品。公司的采购在整车厂商的指导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向合同供应商采

购所需的零部件和材料。公司业务通过在合理定价的过程中，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不同需求提供同步的设计方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维持公司持续发展应有的利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产能规模较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生产汽车小，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产品市场较为低端，产品售价较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从事的车用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从事的车用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支柱型的产业，国家一直对该行业出台政策进行扶持。根据2006年12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6]2882号文）指出：“各级政府要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发展能力、自主品牌产品和具有规模优势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团加快发展。”2008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从2009年1月1日起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正式起动，由此带来的汽车使用成本的降低，对于推动汽车消费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由此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2009年1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汽车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2009—2011年。规划目标主要有：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2009年汽车产销量力争超过1,000万辆，三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0%。这些规定将让汽车行业显著受益。

2000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表明，2010年至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达到1826.47万、1841.89

万、1927.18万和2211.68万辆。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2008年汽车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09年，在《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扩大汽车消费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国内车市迅速恢复，重新步入快速增长轨道，产销量双双超过1,300万辆，同比增长超过45%，并一举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汽车生产国，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车市场。2013年受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2013年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2,000万辆大关。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系统配套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有更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才能够为整车厂提供更多的系统产品和系统技术。系统供货的厂家由于越来越多的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其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日益强大。汽车产业链专业化生产发展有利于带动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进步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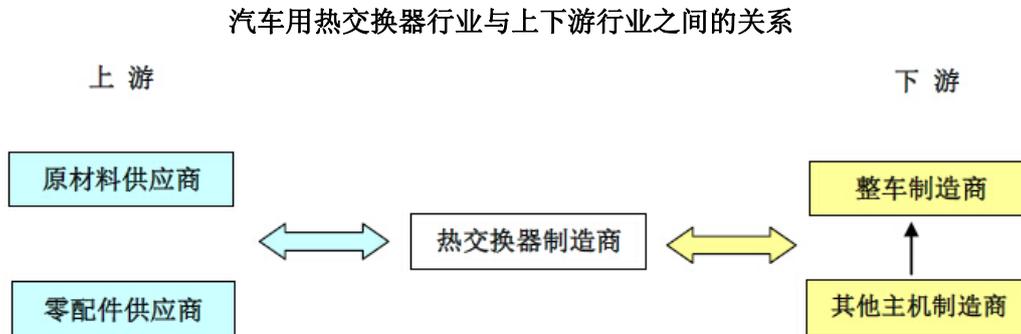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整车厂的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新产品的更新速度也在加快，这就要求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拥有更高的系统研发能力和生产配套能力，能够及时有效地为整车企业解决冷却系统的需求。由于旧的车型的设计定型和整车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一般汽车整车厂商很少更换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新车型产品的不断涌现，这对国内具备同步研发能力的企业而言，这为其提供了能够对跨国企业或者进口汽车用热交换器企业产生竞争的机会。

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如前所述，总体而言，我国的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普遍较小。从行业格局来看，随着行业部分跨国企业进入中低端市场，行业龙头垄断趋势开始树立，市场竞争主体数量虽然很多，但市场整合速度不断加快，行业集中度提高。

综上所述，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正处于成熟发展期；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汽车产业链的专业化发展趋势，国内民营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步入成长期，同时，行业的整合速度在加快。具体表现为国家政策扶持、汽车行业市场容量持续增长、汽车产业链专业化生产发展、新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度提高等五个特征。

2、行业产业链情况

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热交换器所需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供应的主要为铝材、塑料件、橡塑件、冲压件、铸造件等零部件和材料。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以及汽车发动机等其他整车制造商。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资料来源：八菱科技招股说明书

（1）该行业的上游产业背景

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热交换器所需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供应的主要为铝材、塑料件、橡塑件、冲压件、铸造件等零部件和材料。因此，上述材料和零部件的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对热交换器的质量、制造成本、生产和交货及时性有较大的影响。

上游的铝材等原材料供货商一般都是大型的工业原材料企业，相比之下，零部件制造商议价能力较弱，特别是铝箔材料供货市场，市场定价权基本掌握在上游企业。但是铝板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作为标准的期货交割品种，质量较为稳定，价格的市场化程度高。

就公司而言，由于具备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并从 2012 年起对铝材进行了集中采购，并联合几家采购方进行了联合采购，提高了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公司从上游采购的零配件都需要得到公司和下游整车厂商的共同审核认定，因此，公司零配件制造所需的铝材都是由公司统一采购后，再销售给上游的零配件供应商。

（2）该行业的下游产业背景

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以及汽车发动机等其他

整车制造商。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热交换器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增长迅速，也带动了热交换器行业的发展。同时，汽车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因此下游整车行业利用自身强势地位，也转而压缩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空间。

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客户粘度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加对研发的投入，通过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 监管体制

铝制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随着 2008 年 3 月的政府机构改革，汽车行业管理有关职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转移到工业和信息化部。2004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内燃机工业协会，企业可以申请自愿加入，接受自律管理，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并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宏观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制定行业准入条件，对市场主体进行的准入管理，主要包括对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0 年 8 月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汽车类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2002 年 6 月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了未来5至10年轿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作为重点产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2004 年 4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	将“75、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4 年 5 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005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在“十三、汽车”部分，确定“1、汽车、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及“8、先进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开发制造”部分属于鼓励性项目。
2009 年 1 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传统乘用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重点支持包括内燃机技术升级、关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键零部件产业化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009年8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11年9月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十部委	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2012年6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国务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规划。
2013年1月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年3月	往复式内燃机 零部件和系统术语 第5	国标委	规范发动机产品国家质量标准工作。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部分：冷却系统		

4、行业壁垒

铝制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在市场、技术、人力资源、资质等方面对新进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 市场壁垒

目前，世界汽车生产分工越来越细，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步向精简机构、整车开发、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发展。其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也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较大的经营规模，保证每年数十万件的供货能力；②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稳定的质量，要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等；③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零部件产品能与整车产品的同步推出、同步升级；④整车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有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整车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⑤整车配套市场对供应商存在着先发优势，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热交换器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热交换器的开发，一旦新车型推出，就成为指定的供应商，合作非常稳定。

(2) 技术壁垒

① 设计匹配技术

每种热交换器产品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散热性能优良，阻力小；体积小；重量轻；有很好的耐久性、耐腐蚀性、可靠性好；价格低。这些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性能和阻力，热交换效率和体积，寿命与成本，是相互制约的矛盾因素。热交换器的性能与其系统内其它零部件的设计有关，必须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匹配效果，这些都需要通过反复的设计计算和试验来找到平衡点。因而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是市场竞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达到上述技术要求必须有先进的软硬件以及丰富的经验来支撑。

② 制造关键技术

热交换器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质量要求高。热交换器产品大多用铜、铝等导热性能良好的材料制造，这些原材料均为薄壁材料，通过加工成形后焊接成总

成。热交换器产品焊缝结构复杂，在一次焊接成热交换器芯子后，不允许有渗漏或脱焊等影响芯子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情况发生。因此，在对零件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尺寸控制、清洗和焊接工艺上都有严格的要求。

（3）人力资源壁垒

热交换器行业发展迅速，技术进步较快，行业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研发水平的持续进步；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工人。大量熟练技术工人和优秀技术工人通常需要几年的周期才能完成招聘和培养。

（4）资质壁垒

汽车的质量体现在零部件质量上，所以整车厂对每一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首先，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顾客制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QS9000、TS16949、IS14000 等；其次，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的供应商，整车厂还要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配套厂的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每一个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最后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考核过程较长。

（二）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

汽车热交换器业务是一项资金密集型的业务。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很大程度上是以公司的资金规模扩大为基础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一般以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方式向银行取得借款。由于收入结算周期的原因，银行借款基本上也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除2014年以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一直为负。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依靠在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能够持续稳定的获得热交换器业务订单，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空间已然有限。未来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将会依靠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满足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铝制散热器产品一直是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新型铝制散热器产品技术的开发和引进，并且建立了独立的产品开发部，并积极地将市场需求融入设计理念，坚持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近些年，公

司致力于汽车冷却系统集成应用的开发和推广，已经初步形成规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另一方面，汽车热交换器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热交换器价格也在逐步降低。因此，公司在未来将逐步扩大冷却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增强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汽车热交换器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未来三年将依靠在铝制散热器和中冷器业务目前所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集中力量提高铝制散热器和中冷器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自身的技术力量，努力提高汽车冷却系统集成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铜质散热器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同期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会逐步减小，市场份额也会逐步降低。

（三）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下游整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零部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2、上游原材料企业产能的集中

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铝材以及铝材制品等供应商，受到投入门槛和规模生产优势的影响，使得铝材制品行业的上游生产能力较为集中，上游原材料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另一方面，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产能分散，产量较大的中低端市场尚未形成具备领导力的大型企业。这些使得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原材料价格无法实现稳定低价供应，影响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热交换器生产已有 50 余年的历史，目前生产厂家已达到 300 多家，其中大型企业有 6 家，中型企业有 20 余家，小型企业有 270 多家；民营企业在数量上占多数，约有 260 家，三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约有 20 家。

经过最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热交换器的技术水平、质量状况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市场的需要。我国的汽车热交换器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其中采用铜质硬钎焊工艺制造的汽车散热器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部分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成熟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已能够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配套提供各种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的热交换器。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总体的竞争态势主要表现为汽车集团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与专业性热交换器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从属于国内汽车集团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属于上海汽车工业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汽集团），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属于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考虑到集团的利益，这些企业大多都能从集团内部获得部分稳定的订单。另一部分企业，如本公司、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厚丰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等散热器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从我国目前情况看，汽车铝制热交换器产品尚处于成长期：产品技术仍需完善、产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尚未得到足够拓展，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铝制热交换器仍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公司在汽车散热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近几年的汽车散热器产品年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内汽车产量（万台）	2,211.68	1927.18	1841.89
公司汽车散热器销量（万台）	36.70	37.80	33.07
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	1.66%	1.96%	1.80%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散热器的销量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而逐年增长，2012 年汽车散热器销量比 2011 年增长了 4.73 万台，增长率 14.30%。2013 年公司汽车散热器的销售量和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占公司散热

器销售量比例较大的商用车市场整车产量降低，公司散热器出货量受此影响较大；另一方面，2013年，公司乘用车市场的主要客户之一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平台转换，导致公司散热器出货量减少。

虽然由于以上两方面导致2013年公司汽车散热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但随着公司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新平台产品的放量，未来销售额将会有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汽车散热器产品将会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2) 公司的工业产值位居国内行业中上游水平

表：2011年我国部分规模以上汽车铝制热交换器供应商工业产值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法人单位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300,460
2	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624,703
3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468,823
4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1,403,380
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7,447
6	山东厚丰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1,153,603
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871
8	青岛东洋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13,460
9	安徽江淮摩丁空调有限公司	505,024
10	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	457,090
11	公司	98,497

资料来源：北京国研合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中国汽车铝制热交换器产业竞争对手分析报告》。

依上表所示，行业内前10名左右的企业2011年年工业产值的规模最低为4.5亿，公司与铝制散热器龙头企业，从营业收入规模相比，远远落后于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八菱科技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5倍左右。另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业内民营企业相比，落后较少，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3、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技术领先的产品战略，也十分重视创新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和制造技术部等独立的研发部门，专职从事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都有多年从事技术研发的经历，研发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的研究开发人员中大多数人员都有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研发经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在汽车用热交换器领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在汽车冷却系统领域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减少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制造技术、百叶窗式散热带制造技术、铝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制造技术、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制造技术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也一直致力于建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汽车冷却系统的研发能力，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公司建立了冷却系统部件开发的数据库，积累了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热交换器的方案数据；同时，公司对于 KULI 软件的引进，匹配建立的数据库，能够进行汽车冷却系统的设计匹配，已完成的许多新项目的的设计。

公司目前汽车热交换器项目，均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在整车厂商提出的概念阶段，公司研发人员均已介入，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边界条件和初始条件，进行初始方案设计，提交 3D 方案和设计报告；在概念阶段后，为了验证设计方案，往往需要进行样件制造和测试，公司拥有样件制造车间和经过 CNAS 认可的试验室，能够在比竞争对手减少一半的时间内进行样件制造，并且独立进行测试。

（2）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

经过多年在汽车用热交换器领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在汽车冷却系统领域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减少增压空气冷却器内部压力损失的散热管结构制造技术、百叶窗式散热带制造技术、铝质散热器的卡扣式结构制造技术、汽车发动机冷却装置制造技术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也一直致力于建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汽车冷却系统的研发能力，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公司建立了冷却系统部件开发的数据库，积累

了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热交换器的方案数据；同时，公司对于 KULI 软件的引进，匹配建立的数据库，能够进行汽车冷却系统的设计匹配，已完成的许多新项目的设计。这些技术的积累和应用也使得公司成为能够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研发的汽车热交换器企业之一。

(3)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公司自主培养，团队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4) 公司研发人员比例高、员工年龄结构良好，拥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能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下游行业的变化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倒逼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这从客观上要求从事汽车用热交换器行业的人员素质越来越高。公司15%以上的人员均为研发人员，45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超过80%，这是一支年富力强，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这些都是公司持续良好经营能力的保证。

(5) 公司产品多元化的优势

公司目前的研发和管理团队集合了电气工程、金属材料及加工、焊接技术、模具设计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复合的专业背景使得公司有覆盖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内所有的产品，包括汽车冷却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产品全覆盖。公司的产品的多元化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结构性风险，也大大提高了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6) 公司产品和服务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下降，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行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下降已然成趋势，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成必然。公司以技术进步为主要手段，通过已有产品的技术提升、研发成本更低的替代材料，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经营模式等方式，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并在运营过程中，增进过程管理，降低运营费用，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提高。

(7) 公司新建产能投入使用的优势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我公司目前经营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经营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的情形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将拥有更多的融资方式和手段，这也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汽车热交换器市场竞争的加剧的情形下，取得比较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少

公司从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而言，在业内处于中游水平，技术水平的领先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但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研发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较小，在研发上面的投入绝对额较少。基于这种情况，公司只能集中力量发展具备行业特色和技术优势的技术品种，研发技术人员则不能覆盖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 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足

热交换器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开发人员的技术成果，也与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生产水平密切相关。通过多年的培养和不断引进，公司已经拥有了几十名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产品工程师。但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专业人才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地不断扩大。

(3) 较高的资金成本

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逐步做大，如果单纯依靠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问题，将为公司带来沉重的财务压力，财务费用的增长同时又会增加产品成本，势必会削弱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拖慢发展的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最近两年一期股东会的变化情况为，股东会由 5 人变更为 4 人；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改选董事及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董事会由张崇峻、庞军、曾龙珠组成，其中张崇峻为董事长；2010 年 8 月增资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由张崇峻、庞军、李湘平组成，其中张崇峻为董事长。除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外，近两年一期未发现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其他书面决定文件。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监事由李湘平担任；2010 年 8 月增资时，经股东会决议，监事由曾龙珠担任；2014 年 3 月增资时，经股东会决议，监事由胡莉萍担任，近两年一期未发现有限公司

监事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据《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张崇峻、张崇岭、庞军、李湘平、胡莉萍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张崇峻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3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黄海英、郑劲松、李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黄海英为监事会主席，李莉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一名，设财务总监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股份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师室、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装备管理部、产品开发部、制造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各自履行其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目前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莉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及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

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形行事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了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控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务处罚情况

2012年8月23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在对公司2009年至2011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纳税申报不当情况,对公司作出了稽三国税处【2012】29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稽三国税罚【2012】27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等决定书,公司应补缴增值税合计534,293.16元、企业所得税合计149,247.21元,并被处罚款2,190.08元。公司已按规定补缴上述税款及罚款。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系对增值税抵扣事项认识不足导致的不当纳税申报,并非主观恶意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且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经采取措施纠正并补缴相关税款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不规范票据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主要表现在：

(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面

2013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自建厂房支出的增加，公司周转资金相对紧张，为了办理银行授信贷款，公司向关联方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出票银行	收票人	开票日期	收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2-22	2013-8-22	800 万元（1 张）
		2013-8-28	2014-2-28	500 万元（1 张）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3	1000 万元（21 张）

其中，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8 月 28 日开具的票据已到期解付，2014 年 5 月 14 日开具的票据尚未到期解付，但系以 100% 保证金形式开具，确保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给银行和其他第三方带来实际经济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不存在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峻工贸及关联方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票据背书情况				
向供应商背书票据总额	A	11,120,405.21	113,006,202.77	113,272,440.13
向东峻工贸背书票据总额	B	5,000,000.00	36,416,817.69	16,989,397.49
向十堰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背书票据	C	8,636,148.37	5,203,762.70	-
合计	D=A+B+C	24,756,553.58	154,626,783.16	130,261,837.62
向关联公司背书金额占比	E=(B+C)/D	55.08%	26.92%	13.04%
票据收取情况				
由客户背书取得的票据	A	22,395,371.97	145,540,208.56	116,911,408.84

项目		2014年一季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由东峻工贸背书取得的 票据	B	5,200,000.00	20,135,137.30	31,438,600.00
合计	C=A+B	27,595,371.97	165,675,345.86	148,350,008.84
由东峻工贸取得票据 金额占比	D=B/C	18.84%	12.15%	21.19%

针对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及背书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东峻工贸出具承诺：若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第三，将公司票据规范情况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接受其监督。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是为了办理银行授信贷款或提升票据利用效率，贷款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均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到期票据均提供了100%保证金，未给当事方银行和其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且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规范票据行为。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票据欺诈行为或《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师室、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装备管理部、产品开发部、制造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所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民营工业园，系公司从控股股东东峻工贸租赁而来，租赁期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公司现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武开国用（2013）第 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6,568.33 平方米，期限至 206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正在该宗地上进行搬迁异地扩建改造项目（项目备案号 2012010037250396），预计该项目于 2014 年底投产后公司将不再租用东峻工贸厂房及办公室。

公司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机器设备、机动车辆、在建工程等有形资产，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3 人，并为 23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8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48 人因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刚入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合作医疗保险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103 人

因为退休返聘、刚入职、系农村户口或外地户口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拥有一套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铝制汽车散热器和中冷器。公司对外销售业务主要系销售自主生产的铝制汽车散热器和中冷器，此外还销售少量外购的铜制散热器，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共计 47 家，其中 14 家企业分别制造不同汽车零部件系统，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客户对象、市场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别，具有各自不同且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汽车构造类别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生产工艺流程	客户对象	市场
1	雷迪特	东峻工贸持股60%、张崇峻持股20%	汽车铝制散热器、中冷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制散热器、中冷器	发动机冷却系	铝带和铝冲压件，塑料零件	上海萨帕铝业公司、浙江华通塑料，浙江贝沃德冲压件，浙江宁海橡胶件	制管、制带、装配、钎焊、氩弧焊（水室压装）、泵水、包装	汽车整车厂配套	东风商用车、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厂等
2	十堰咫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7%	汽车金属结构件、天然气框架总成、汽车阀类接头装配的生产和销售	天然气支架、阀类分装分总成	汽车发动机及附件	钢板、矩形管、阀类零件	中材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十堰旭泓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天鹅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文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板材及型材下料、结构焊接，油漆等	汽车主机厂、天然气系统集成商	东风商用车及其子公司、国内其它商用车主机厂
3	湖北德运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已歇业	——	——	——	——	——	——	——
4	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用铸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转向节、减速器壳体、主轴承座、滤清器管接头、发动机衬套、前悬置支架，压缩机支架，制动毂，隔套、重庆大江瓦盖	底盘制动系，发动机凸轮配气机构	铸件和钢件	京山轻机铸造分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铸分公司	铸铁件机械加工	汽车整车厂及其它配套	东风乘用车、东风康明斯、神龙公司、广汽日野、苏州乔治费歇尔、重庆大江美利信等

5	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已全部转让	汽车铝压铸件的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	—	—	—	—	—	—
6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张崇峻持股59%	汽车转向系统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循环球动力转向器总成、转向随动缸	底盘转向系	球墨铸铁QT450-10、合金钢20CrMTi、氰化丁腈胶	湖北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滚针轴承厂、扬中华日塑料电器厂、瑞安中瑞汽车电器厂、瑞安荣伟标准件有限公司、青岛飞燕临港钢球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装配与试验检测	汽车整车厂配套、社会零售市场	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汽车配件零售市场
7	北辰传动部件咸宁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5% 张崇峻持股10%	汽车转向垂臂、传动装置、横直拉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汽车转向垂臂、转向器支架	底盘转向系	合金钢40Cr、球墨铸铁QT450-10	湖北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安区宏飞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安区瑞祥锻压厂、武汉海韵化工有限公司	热处理、清理，机械加工	汽车整车厂配套、社会零售市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有限公司，社会汽车配件零售市场
8	南京北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0%	已歇业	—	—	—	—	—	—	—

9	驰派达转向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0%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转向系统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高端重卡、大客用循环球动力转向器总成、转向油泵	底盘转向系	球墨铸铁QT500-7、合金钢20CrMTi、氰化丁腈胶	驰派达有限公司（美国）、湖北三环锻造厂、湖北京山轻机厂、德国舍弗勒轴承有限公司、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装配与试验检测	高端大型重卡整车配套、高端大型客车公司配套	东风商用车、厦门金龙旅行车公司、宇通客车公司
10	武汉川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30%	机械电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制车轮	底盘行驶系	钢材、油漆	上海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立道科技有限公司、丹阳众达化工有限公司	分切，冲压，滚型，焊装，打磨，涂装	汽车整车厂配套	东风小康、昌河汽车、潍柴汽车等
11	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30%	轻卡驾驶室翻转机构和锁止机构、熔断丝盒、暖风、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驾驶室翻转机构和锁止机构、熔断丝盒、暖风、汽车线束	车身及电气设备	铸铁、钢板、塑料、电线	郧西县神风实业有限公司、十堰市盛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襄阳雷立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市捷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热处理，焊接，装配、涂装	汽车整车厂配套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动车、大运汽车
12	日精仪器武汉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25%	车用电子组合仪表、显示器、液晶屏、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	车用电子组合仪表、单色屏	电气设备	电子基板、LCD、导光体、文字版、指针、表框、玻璃等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日精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	切片、电路板焊装，装配、检测	汽车整车厂	神龙、长安铃木、东风本田等

1 3	湖北易控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	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汽车车联网服务的生产和销售	天然气发动机电控系统套件、汽车GPS系统	发动机燃料供给系	电路板、线束、燃气系统执行部件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ECU)、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线束)	机械加工, 装配, 试验检测	发动机生产厂家、汽车整车厂	东风体系发动机厂、南充发动机厂、东风主机厂
1 4	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天然气车辆的改装、销售与服务等	天然气商用车	发动机燃料供给系	东风改装车	东风专用汽车底盘(湖北)有限公司	装配、调试和测试	终端客户	物流、医药等行业
1 5	武汉峻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汽车内外饰件改装	PDI 改装	车身附件	内饰件、电器件	河南欧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和改装调试	汽车整车厂改装配套	东风裕隆、神龙公司

据此,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上述 14 家制造类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具有各自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不构成同业竞争。

关联企业中有 33 家属于批发零售业, 其中 8 家为代理贸易类企业, 25 家为 4S 店企业。8 家代理贸易类企业, 主营代理销售其他厂家生产的汽车配件、油品、辅料等, 产品均比较单一, 客户对象为整车厂商或终端消费者, 除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还为公司经销少量的铝制散热器和中冷器, 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均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铝制散热器、中冷器的情形。25 家 4S 店企业主营业务为整车销售和维修服务, 客户对象是终端消费者, 采用专网专营的销售模式, 从汽车生产厂家购买汽车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售后服务涉及有配件的销售, 配件全部由汽车生产厂家提供, 汽车生产厂家不允许 4S 店在社会上自行采购配件, 只可采购部分的汽车精品、汽车养护品, 25 家 4S 店企业均不存在代理销售其他企业生产产品(含散热器、中冷器等)的情形。

8 家代理贸易类企业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提供厂家	客户对象	市场
1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张崇峻持股40%	汽车电子、汽车辅料等产品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与售后服务；东风御风汽车销售等。	销售东风御风汽车、橙的胎压报警装置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健秀镜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
2	武汉峻锐工贸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100%	汽车辅料代理销售与售后服务	3M 工业粘胶剂	3M 中国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
3	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	张崇峻持股60% 张崇岭持股4%	润滑油品、切削油、密封胶等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美孚润滑油、奎克切削液、三键密封胶	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三键贸易（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	湖北省的十堰市、襄阳市区域
4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持股43%	壳牌、嘉实多品牌代理；系列刀具、切削油、密封胶等代理销售与服务	壳牌润滑油、嘉实多润滑油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碧辟（中国）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	只能供给东风汽车公司
5	湖北车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49%	博世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后市场产品销售	博世汽车配件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提供厂家	客户对象	市场
6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 25%	康明斯系列发动机及零部件代理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康明斯发动机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客车分公司、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不允许社会零售
7	安徽江康发动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	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系列发动机及零部件代理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允许社会零售
8	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 4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系统备件销售与服务	东风轻型卡车汽车售后配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配件OEM供应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站	全国

25家4S店企业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车型提供厂家	客户对象	市场
1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韦克”）	东峻工贸持股 5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风神汽车	东风乘用车公司	终端客户	上海市
2	武汉东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持股8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风神汽车	东风乘用车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武汉市区域

3	武汉峻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持股9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风行汽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武汉市区域
4	咸宁东峻天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9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风神和东风风行汽车	东风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咸宁市区域
5	云南东峻天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持股6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标致汽车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云南省昆明市区域
6	云南东峻天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9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风神汽车	东风乘用车公司	终端客户	云南省昆明市区域
7	武汉峻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纳智捷汽车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武汉市区域
8	云南天辰峻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4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标致汽车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武汉市区域
9	云南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8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轻型商用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云南省昆明市区域
10	云南东峻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9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轻型商用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云南省昆明市区域
11	玉溪东峻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8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轻型商用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云南省玉溪市区域
12	保山东峻天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轻型商用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云南省保山市区域
13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3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日产和东风启辰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扬州市、泰州市区域

14	扬州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7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日产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扬州市区域
15	扬州东峻扬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8%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日产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扬州市区域
16	泰州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7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日产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泰州市区域
17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4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纳智捷汽车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扬州市区域
18	镇江东峻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纳智捷汽车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镇江市区域
19	泰州东峻天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东峻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0%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销售东风纳智捷汽车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江苏省泰州市区域
20	十堰东峻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100%	工程车辆与天然气车辆销售与服务；	天然气商用车	东风专用汽车底盘(湖北)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十堰市区域
21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100%	汽车销售与服务；客车底盘零件、散发件、天然气发动机及附件销售	自卸车、中型商用车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湖北省十堰市区域
22	陕西民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0.5%	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汽车精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置换等	工程车辆及天然气车辆销售与服务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陕西省西安市区域
23	宝鸡泓峻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0.5%	未运营	——	——	——	——
24	江苏东峻汇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5%，张崇峻5%	未运营	——	——	——	——

2 5	泰州东峻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 65%	已注销	—	—	—	—
--------	------------------	---------------	-----	---	---	---	---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 33 家批发零售业企业在业务性质、产品类别、可替代性、客户对象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东峻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崇峻出具承诺：

(1)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天元审字（2014）第 1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东峻工贸总资产为 907,342,120.11 元，净资产为 406,611,558.02 元，具备履行承诺及承担相应损失赔偿的经济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具执行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1) 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总监，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总监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2)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峻	董事长	440.00	528.00	44.00
2	张崇岭	董事	-	264.00	12.00
3	胡莉萍	董事	-	-	-
4	庞军	董事、总经理	220.00	-	10.00
5	李湘平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	-	10.00
6	黄海英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莉	监事	-	-	-
8	郑劲松	监事	-	-	-
9	朱显云	董事会秘书	-	-	-
10	赵么祥	财务总监	-	-	-
合计			880.00	792.00	76.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董事长张崇峻与董事张崇岭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庞军、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湘平、董事会秘书朱显云、财务总监赵么祥、监事郑劲松、李莉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控股股东东峻工贸、实际控制人张崇峻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崇岭、胡莉萍、庞军、李湘平、黄海英、郑劲松、李莉、赵么祥、朱显云分别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控股股东东峻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崇峻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

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情况
张崇峻	东峻工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张崇岭	东峻工贸副总经理、十堰思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峻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胡莉萍	东峻工贸财务总监、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驰派达转向系统湖北有限公司监事等
黄海英	东峻工贸审计监察部部长、武汉峻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十堰思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等
朱显云	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车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长张崇峻、董事张崇岭投资了下列企业,与雷迪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东峻工贸	张崇峻持股 40%、张崇岭持股 20%	汽车电子、汽车辅料等产品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与售后服务;东风御风 A08 车辆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	武汉峻锐工贸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 100%	汽车辅料、汽车用品等的贸易代理、销售与售后服务
3	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	天然气车辆的改装、销售与服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50%	等
4	武汉峻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CNG 汽车改装、汽车油漆改色、内外饰改装；电器加装等改装业务
5	十堰东峻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100%	工程车辆与天然气车辆销售与服务；客车底盘零件、散发件、天然气发动机及附件销售
6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100%	工程车辆与天然气车辆销售与服务；客车底盘零件、散发件、天然气发动机及附件销售
7	陕西民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0.5%	工程车辆及天然气车辆销售与服务
8	十堰咫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7%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天然气气瓶框架/控制面板、黑漆件、汽车管路等）
9	宝鸡泓峻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0.5%	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工业品贸易（未实质营业）
10	湖北德运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专用汽车底盘改制、上装制造等改装业务（已停业）
11	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	张崇峻持股60% 张崇岭持股4%	代理十堰、襄阳地区美孚油品；系列刀具、切削油、密封胶等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12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持股43%	壳牌、嘉实多品牌代理；系列刀具、切削油、密封胶等代理销售与服务
13	湖北车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49%	博世产品湖北代理商；汽车后市场产品销售（批零兼营）
14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25%	康明斯系列发动机及零部件代理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15	安徽江康发动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	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系列发动机及零部件代理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16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4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DFAC)售后服务系统售后备件销售与服务
17	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	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销售与服务
18	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50%，已转让	汽车铝压铸件的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19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	张崇峻持股59%	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生产、销售与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		售后服务（商用车系列方向机）
20	北辰传动部件咸宁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5% 张崇峻持股10%	汽车转向机附件（垂臂、横直拉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21	南京北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0%	汽车转向油泵的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已停业）
22	驰派达转向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0%	与美国驰派达合作，制造、销售高端重中卡转向机
23	武汉川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30%	汽车钢制车轮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24	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30%	汽车保险丝盒、汽车结构件(驾驶室翻转机构)、汽车线束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25	日精仪器武汉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25%	汽车仪表及传感器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26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韦克）	东峻工贸持股5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汽车4S店）
27	武汉东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持股8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风神4S店）
28	武汉峻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持股9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柳汽风行4S店）
29	咸宁东峻天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9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风神/风行4S店）
30	云南东峻天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持股6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标致4S店）
31	云南东峻天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90% 云南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风神4S店）
32	武汉峻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纳智捷4S店）
33	云南天辰峻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45%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等（东风标致4S店）
34	云南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8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DFAC轻卡4S店）
35	云南东峻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9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日产4S店）
36	玉溪东峻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8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纳智捷4S店）
37	保山东峻天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5%	汽车保养与维修维护；汽车装饰美容
38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35%	汽车用品销售与贸易
39	扬州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75%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日产4S店）
40	扬州东峻扬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8%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日产4S店）
41	泰州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75%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日产4S店）
42	江苏东峻汇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5%，张崇峻5%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未实质运营）
43	泰州东峻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65%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未实质运营）
44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持股4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纳智捷4S店）
45	镇江东峻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5%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纳智捷4S店）
46	泰州东峻天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东峻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裕持股6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精品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二手车业务等（东风纳智捷4S店）
47	武汉市蔡甸区东峻汽车用品经营部	张崇岭100%个体工商户	汽车用品销售与贸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4年3月18日以前	张崇峻（董事长）、 庞军、李湘平	曾龙珠（监事）	庞军（总经理）、 李湘平（副总经理）
2014年3月18日至 2014年5月20日	张崇峻（董事长）、 庞军、李湘平	胡莉萍（监事）	庞军（总经理）、 李湘平（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1日至今	张崇峻（董事长）、 庞军、李湘平、 张崇岭、胡莉萍	黄海英（监事会主席）、 郑劲松、 李莉（职工监事）	庞军（总经理）、 李湘平（副总经理）、 朱显云（董事会秘书）、 赵么祥（财务总监）

注：张崇峻、张崇岭系兄弟关系。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张崇峻、庞军、李湘平、赵么祥等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 146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2,627.02	7,043,643.57	5,231,79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66,729.41	5,536,024.74	3,318,558.99
应收账款	53,320,878.19	46,376,908.30	52,234,951.94
预付款项	2,944,267.10	3,325,351.66	36,578,761.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62,818.95	17,967,411.45	26,129,152.05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32,692,233.08	36,785,233.03	37,855,20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717,133.28	86,196.60
流动资产合计	125,699,553.75	117,751,706.03	161,434,62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3,631.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39,860.73	27,036,596.17	25,918,645.38
在建工程	16,800,810.87	7,604,084.53	157,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8,957.88	18,957.88
无形资产	31,331,334.06	31,514,019.54	779,47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1,931.08	639,727.76	804,35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671.98	719,145.57	39,14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67,608.72	67,532,531.45	31,991,198.25
资产总计	202,067,162.47	185,284,237.48	193,425,82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00,000.00	51,700,000.00	80,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0,998,965.16	61,030,260.18	56,874,549.71
预收款项	904,983.64	181,083.64	
应付职工薪酬	220,729.17	220,729.17	149,024.41
应交税费	2,527,153.92	1,304,286.63	455,641.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36,334,383.25	45,624,501.00	31,989,89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6,215.14	165,060,860.62	169,589,1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686,215.14	165,060,860.62	169,589,11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96,385.11	396,385.11	396,385.11
未分配利润	1,984,562.22	-173,008.25	3,440,32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0,947.33	20,223,376.86	23,836,7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067,162.47	185,284,237.48	193,425,823.6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80,357.37	162,724,362.47	146,035,224.88
减：营业成本	36,961,568.95	131,677,256.51	115,706,39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617.15	680,762.05	367,934.44
销售费用	2,664,312.07	12,057,253.61	12,261,740.46
管理费用	4,327,394.97	17,128,531.77	15,707,232.84
财务费用	1,333,385.44	4,826,250.06	2,325,124.83
资产减值损失	304,145.84	469,677.84	75,53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789.73	-202,80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067.05	-4,549,159.10	-611,544.20
加：营业外收入	3,105,111.11	263,966.14	836,243.52
减：营业外支出		8,142.36	215,95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3,044.06	-4,293,335.32	8,743.27
减：所得税费用	385,473.59	-680,003.44	135,88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570.47	-3,613,331.88	-127,142.3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4,262.10	49,861,568.52	66,003,83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937.51	947,487.16	914,87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2,199.61	50,809,055.68	66,918,70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0,134.53	29,494,780.00	37,727,44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899.28	13,765,630.19	12,899,9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775.25	4,736,779.73	4,267,92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001.51	7,418,515.28	6,126,5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810.57	55,415,705.20	61,021,8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389.04	-4,606,649.52	5,896,89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8,89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	1,498,89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3,773.61	9,313,028.67	34,354,94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773.61	9,313,028.67	34,354,94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473.61	-7,814,136.63	-34,354,94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5,700,000.00	98,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0,000.00	121,062,000.00	67,650,000.00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80,000.00	216,762,000.00	165,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120,000.00	6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931.98	5,800,504.21	3,620,39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0,000.00	77,401,000.00	7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8,931.98	207,321,504.21	138,420,3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068.02	9,440,495.79	27,349,60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8,983.45	-2,980,290.36	-1,108,43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643.57	5,023,933.93	6,132,36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2,627.02	2,043,643.57	5,023,933.93

2014 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173,008.25	20,223,376.8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173,008.25	20,223,37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00,000.00				2,157,570.47	14,157,570.47
（一）净利润						2,157,570.47	2,157,570.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7,570.47	2,157,570.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10,000,000.00			396,385.11	1,984,562.22	34,380,947.3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3,440,323.63	3,440,323.6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3,440,323.63	3,440,32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3,331.88	-3,613,331.88
（一）净利润						-3,613,331.88	-3,613,33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3,331.88	-3,613,33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173,008.25	-173,008.25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3,567,465.97	23,963,851.08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3,567,465.97	23,963,85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42.34	-127,142.34
（一）净利润						-127,142.34	-127,142.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142.34	-127,142.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6,385.11	3,440,323.63	23,836,708.7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除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房屋及建造物	20年	5	4.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④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标准：

① 产品直接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 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产品后提供验收入库单，公司在确认商品所有权转移到客户时才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6)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206.72	18,528.42	19,342.58
负债总计（万元）	16,768.62	16,506.09	16,958.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8.09	2,022.34	2,38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8.09	2,022.34	2,383.67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01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01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9%	89.09%	87.68%
流动比率（倍）	0.75	0.71	0.95
速动比率（倍）	0.56	0.49	0.7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18.04	16,272.44	14,603.52
净利润（万元）	215.76	-361.33	-1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76	-361.33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8	-383.08	-6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8	-383.08	-65.44
毛利率（%）	18.19%	19.08%	20.77%
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6.4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17.39%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1807	-0.0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1807	-0.099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9	3.2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06	3.53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74	-460.66	58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1	0.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3-31	2013-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2,579.66	11,784.87	16,153.16
非流动资产	7,627.06	6,743.55	3,189.42
其中：固定资产	2,733.99	2,703.66	2,591.86
无形资产	3,133.13	3,151.40	77.95
总资产	20,206.72	18,528.42	19,342.58
流动负债	16,768.62	16,506.09	16,958.91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6,768.62	16,506.09	16,958.91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0,206.72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678.30 万元，增加了 9.06%，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了 794.78 万元和 883.51 万元。2014 年一季度公司进行了增资，取得增资款 1,2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1,0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了 876.90 万元；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 694.40 万元；同时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降低了 409.30 万元和 350.46 万元。2014 年一季度公司新工厂在建工程增加 919.67 万元，是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528.42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814.16 万元，减幅为 4.21%，主要有下述几方面原因所致：第一，收回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816.17 万元；第二，2013 年末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转让，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减少了 585.80 万元；第三，公司参股的“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注销，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27.36 万元；第四，公司新工厂的在建工程新增 744.71 万元。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25%、63.60%、83.51%，其中 2012 年占比较高主要为 2012 年预付账款中含

预付土地款 2,996 万元，2013 年办理完毕土地购置手续后将此款项转至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办公软件使用权，公司为专利、专有技术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为公司建设中的新工厂项目。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4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62.54 万元，增幅 1.59%，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500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5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996.87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929.01 万元。2013 年末负债较 2012 年末减少 452.83 万元，减幅 2.67%，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2,842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5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415.57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363.46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8.19%	19.08%	20.77%
净利率	4.78%	-2.22%	-0.09%
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6.4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7.39%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1807	-0.0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19	-0.1915	-0.0327

报告期毛利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4.78%、-2.22%、-0.09%。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的变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2014 年 1-3 月在毛利下降 0.89% 的情况下，较 2013 年度扭亏为盈，净利率增加了 7.00%，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4 年 1-3 月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2.48%；第二，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14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加了 284.11 万元。2013 年净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毛利率下降导致。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3%、-16.40%、-0.53%，变动主要系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所致。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79 元/股、-0.1807 股、-0.006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未导致加权平均注册资本的变动，故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完全由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3-31	2013-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9%	89.09%	87.68%
流动比率	0.75	0.71	0.95
速动比率	0.56	0.49	0.73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9%、89.09%、87.68%，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较小，且在报告期为建设新工厂发生了大额的资本支出所致。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显示偿债风险较大，但无长期偿债风险。公司无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1、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9、0.73，两项指标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两项指标 2014 年 3 月末较 2013 年末变动不大，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降低，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办理了新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将 2012 年末的土地预付款 2,996 万元转至无形资产所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公司股本规模较小，公司主要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造成公司负债率偏高；第二，公司仅通过流动性融资取得公司经营和长期资本性投资（新工厂建设）所需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截止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670 万元，其中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取得贷款 4,500 万元，以应收部分客户货款质押取得贷款 420 万元，以抵押部分机械设备取得贷款 750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3.2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06	3.53	3.03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9次、3.27次、3.28次。公司与主要客户商定的回款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为按照约定信用期（一般为满3个月-4个月）收款；第二种为满足一定铺底额度后回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6、3.53、3.03。公司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加强了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389.04	-4,606,649.52	5,896,89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473.61	-7,814,136.63	-34,354,94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068.02	9,440,495.79	27,349,60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8,983.45	-2,980,290.36	-1,108,436.05

公司2013年1-7月、2012年、201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97,842.95元、7,869,642.39元、-3,767,760.95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768,983.45元、-2,980,290.36元、-1,108,436.05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2014年一季度、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7,389.04元、-4,606,649.52元、5,896,895.19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比例提高，导致公司收到的现款减少；公司销售规模较2012年提高，相应采购规模提高，而公司主要铝材供应商的结算条件中票据结算额度不变，导致采购原材料中支付现款的降幅小于销售回款中现款回款的降幅。2014年一季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

300.46 万元，并且正积极努力与供应商协商优化结算条件，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改善。

(2)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建新工厂，因此资本支出较大，投资性净流出额相应较大，分别为-8,189,473.61 元、-7,814,136.63 元和-34,354,940.60 元。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构成如下：

报告期	收款方	事项	金额（元）	当期记账科目
2012 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购置土地预付款	29,960,000.00	预付款项-土地使用权
	武汉建工安装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97,000.00	在建工程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60,000.00	在建工程
	环销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3,653,610.00	预付款项-固定资产采购
	其他		584,330.60	
	合计		34,354,940.60	
2013 年	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	购置土地契税	1,198,4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3,978,093.00	在建工程
	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1,936,000.00	在建工程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工厂设计款	200,000.00	在建工程
	环销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800,000.00	预付款项-固定资产采购
	武汉博航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671,629.80	预付款项-固定资产采购
	上海倍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49,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		279,905.87	
	合计		9,313,028.67	
2014 年一季度	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3,872,000.00	在建工程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3,500,000.00	在建工程
	武汉武钢集团汉阳钢厂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300,000.00	在建工程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凤凰园新工厂项目	190,000.00	在建工程
	环销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00,000.00	固定资产

报告期	收款方	事项	金额(元)	当期记账科目
	其他		141,773.61	
	合计		8,203,773.61	

(3) 公司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1,068.02 元、9,440,495.79 元、27,349,609.36 元，均为净流入状态。其中，2014 年一季度的筹资性流入主要为增资款，2013 年的筹资性流入主要为其他筹资性流入抵补偿还银行贷款净流出后的金额，2012 年的筹资性流入主要是银行贷款支撑取得。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1) 产品直接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产品后提供验收入库单，公司在确认商品所有权转移到客户时才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473,687.19	98.44	156,763,800.74	96.34	140,890,461.55	96.48
其他业务收入	706,670.18	1.56	5,960,561.73	3.66	5,144,763.33	3.52
合计	45,180,357.37	100.00	162,724,362.47	100.00	146,035,224.88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 C366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公司产品内涵上来看，车用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铝制汽车散热器和中冷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473,687.19	36,943,012.24	16.93	156,763,800.74	128,425,006.28	18.08	140,890,461.55	112,141,464.45	20.41
铝散热器	32,333,824.20	27,353,499.81	15.40	107,666,960.93	90,671,532.13	15.79	104,471,912.30	86,207,755.33	17.48
中冷器	10,387,626.81	7,998,405.27	23.00	43,082,964.26	32,215,279.52	25.23	32,505,344.63	22,372,152.43	31.17
铜散热器	1,034,885.00	988,223.64	4.51	4,373,531.66	4,208,659.52	3.77	2,813,532.54	2,656,593.51	5.58
冷却包	717,351.18	602,883.51	15.96	1,640,343.89	1,329,535.10	18.95	1,099,672.08	904,963.18	17.71
其他业务收入	706,670.18	18,556.71	97.37	5,960,561.73	3,252,250.23	45.44	5,144,763.33	3,564,935.30	30.71
合计	45,180,357.37	36,961,568.95	18.19	162,724,362.47	131,677,256.51	19.08	146,035,224.88	115,706,399.75	20.77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生产、销售铝散热器、中冷器、冷却包和销售铜散热器等。收入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毛利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四) 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东	801,135.24	643,309.95	19.70	2,981,828.96	2,405,437.54	19.33	2,287,070.28	2,091,282.16	8.56
华北				2,435.90	1,537.82				
华中	39,776,910.94	32,888,939.41	17.32	137,626,980.02	111,587,218.06	18.92	129,189,884.07	102,259,135.93	20.85
西南	144,147.01	108,149.83	24.97				528,543.58	347,554.65	34.24
华南	3,751,494.00	3,302,613.05	11.97	16,152,555.86	14,430,812.86	10.66	8,617,282.65	7,231,702.59	16.08
西北							266,513.63	210,856.42	20.88
东北							1,167.34	932.7	20.10
合计	44,473,687.19	36,943,012.24	16.93	156,763,800.74	128,425,006.28	18.08	140,890,461.55	112,141,464.45	2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位于湖北的整车生产厂，因而华东地区是公司最大的业务地区，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2012 年该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89.44%、87.79%和 91.70%，因此该地区的毛利水平基本与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接近。

(五) 按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收入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直销）	39,029,278.52	87.76%	134,812,183.47	86.00%	123,436,409.56	87.61%
经销商（经销）	5,444,408.67	12.24%	21,951,617.27	14.00%	17,454,051.99	12.39%
主营业务收入	44,473,687.19	100.00%	156,763,800.74	100.00%	140,890,461.55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如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已销售产品不允许退换货”等类似条款，因此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关系、各期销售情况：

主要经销商	与公司的关系	当期收入（元）	销售项目
2014 年一季度主要经销商情况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1,664.08	散热器、中冷器等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396.58	
	主要经销商收入	5,216,060.66	
	当期经销收入	5,444,408.67	
	占比	95.81%	
2013 年主要经销商情况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51,522.92	散热器、中冷器等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8,134.34	
武汉通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283.48	
	主要经销商收入	21,076,940.74	
	当期经销收入	21,951,617.27	
	占比	96.02%	
2012 年主要经销商情况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1,915.55	散热器、中冷器等
武汉通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754.34	
	主要经销商收入	16,745,669.89	
	当期经销收入	18,246,587.87	

主要经销商	与公司的关系	当期收入（元）	销售项目
	占比	91.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季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

(六)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180,357.37	162,724,362.47	11.43%	146,035,224.88
营业成本	36,961,568.95	131,677,256.51	13.80%	115,706,399.75
营业利润	-562,067.05	-4,549,159.10	643.88%	-611,544.20
利润总额	2,543,044.06	-4,293,335.32	-49204.46%	8,743.27
净利润	2,157,570.47	-3,613,331.88	2741.96%	-127,142.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增长，2014 年一季度的收入额较 2013 年全年平均增长 11.06%，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1.43%。

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由毛利和期间费用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均为亏损状态。2014 年一季度在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毛利率收缩幅度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当期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的亏损幅度较 2013 年下降；2013 年，公司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导致的投资损失较 2012 年有所增长，导致营业亏损扩大。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万元）	266.43	1,205.73	-1.67%	1,226.17	266.43
管理费用（万元）	432.74	1,712.85	9.05%	1,570.72	432.74
其中：研发费用（万元）	134.65	671.25	3.01%	651.64	134.65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财务费用（万元）	133.34	482.63	107.57%	232.51	133.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0%	7.41%	-11.75%	8.40%	5.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8%	10.53%	-2.14%	10.76%	9.5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4.13%	-7.56%	4.46%	2.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	2.97%	86.28%	1.59%	2.9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43%	20.90%	0.76%	20.74%	18.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物流费、包装费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5.76%、72.21%、66.17%。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与销售部门相关的费用报销及审核制度以规范和控制销售费用增长，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204,486.85 元，减幅 1.67%。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8.40% 下降至 7.41%，占比降幅达 11.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研发费用、租赁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分别占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总金额的 75.67%、82.69%、86.57%。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扣减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含一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按约定向股东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使用费，2013 年为 1,381,160.06 元，2012 年为 1,577,331.14 元，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4,600.00	156,600.00	764,900.00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11,575.54	69,031.46	71,343.5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777.04	38,334.68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盘点亏损	56,158.53		
罚款及滞纳金		1,442.36	96,684.34
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6,700.00	119,271.71
小 计	3,105,111.11	255,823.78	620,287.47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766.67	38,373.57	93,043.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9,344.44	217,450.21	527,244.35
净利润	2,157,570.47	-3,613,331.88	-127,14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773.97	-3,830,782.09	-654,386.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33%	-6.02%	-414.69%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2.33%、-6.02%和-414.69%，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2012 年和 2014 年一季度由于营业利润为微亏状态，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较大比例，其中 2014 年一季度由于非经营性损益导致扭亏为盈，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为亏损，该状况有望随着公司产能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后改善。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2000032）、2013 年 12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200001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

受所得税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68,729.41	3,193,024.74	1,790,558.99
商业承兑汇票	2,698,000.00	2,343,000.00	1,528,000.00
合 计	6,466,729.41	5,536,024.74	3,318,558.99

2、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未质押。

3、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44,226,677.70 元，其中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2014.03.18	2014.09.18	4,000,000.00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4.03.18	2014.09.13	3,132,066.20
东莞市兴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13	2014.07.13	2,270,000.00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4.02.20	2014.08.16	1,702,463.44
潍坊金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25	2014.05.25	1,700,000.00
合 计			12,804,529.64

4、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52,432,263.10	96.98	-	52,432,263.1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6,332.20	0.05	-	26,332.20
1-2 年（含 2 年）	282,775.38	0.52	56,555.08	226,220.30
2-3 年（含 3 年）	1,113,709.67	2.06	477,647.09	636,062.59
3 年以上	209,576.70	0.39	209,576.70	-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54,064,657.05	100.00	743,778.86	53,320,878.1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44,352,705.79	94.30	-	44,352,705.79
6个月-1年(含1年)	1,083,429.31	2.30	53,841.72	1,029,587.59
1-2年(含2年)	299,267.53	0.64	59,853.51	239,414.02
2-3年(含3年)	1,299,516.20	2.76	544,315.31	755,200.89
3年以上	-	-	-	-
合计	47,034,918.83	100.00	658,010.53	46,376,908.3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50,265,846.11	95.77	-	50,265,846.11
6个月-1年(含1年)	947,999.20	1.81	46,564.71	901,434.49
1-2年(含2年)	1,272,692.78	2.42	205,021.44	1,067,671.34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2,486,538.09	100.00	251,586.15	52,234,951.94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和汽车零部件经销商，一般采用固定月份滚动结算和铺底额度结算两种信用政策。

2014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7,029,738.22元，增幅14.95%，主要系2014年一季度收入较2013年全年平均增长11.06%所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5,451,619.26元，减幅10.39%，主要系2013年末公司转让了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转让事项已经完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仅2014年3月末有2.97%的款项在一年以上，主要为对资金实力较强的整车制造厂的货款尾款，公司正积极催收上述款项，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91,641.98	2,219,798.16	76,595.00
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	158,415.50	158,415.50	158,415.50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521.04	282,947.94	340,064.99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26,332.20	26,332.20	2,325.00
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50,145.08	50,145.08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	629,593.81
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	3,362,910.72	2,737,638.88	1,257,139.38

注：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977.51	0-6 个月	18.7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6,901.42	0-6 个月	18.7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428.06	0-6 个月	11.7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373.31	0-6 个月	10.94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91,641.98	0-6 个月	5.72
合计		35,650,322.28		65.9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138.68	0-6 个月	11.7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4,930.13	0-6 个月	11.6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442.56	0-6 个月	11.0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3,787.77	0-6 个月	10.7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非关联方	4,086,777.75	0-6 个月	8.69
合 计		25,342,076.89		53.8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2,813.90	0-6 个月	24.3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4,205.99	0-6 个月	13.6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41.15	0-6 个月	13.1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4,332,839.43	0-6 个月	8.26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675.01	0-6 个月	7.21
合 计		34,966,575.48		66.63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8,059.10	72.62	2,189,587.66	65.85	35,982,289.32	98.37
1-2 年	806,208.00	27.38	1,135,764.00	34.15	596,472.36	1.6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944,267.10	100.00	3,325,351.66	100.00	36,578,761.68	100.00

2014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478,084.56 元，减幅 13.97%，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进行结算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3,253,410.02 元，减幅高达 90.67%，主要系 2013 年对预付的土地购置款结转了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806,208.00 元，占比为 27.38%，主要为

未办理结算的设备和材料采购款，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天津工具研究所	非关联方	759,447.36	1 年以内	25.79	设备款
天耀明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4,345.00	1-2 年	12.71	设备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1,692.91	1 年以内	12.28	电费
江汉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6.79	研发费
武汉华胜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79	设备款
合 计		1,895,485.27		64.3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武汉博航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629.80	1 年以内	20.2	设备款
天津工具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8,247.36	1 年以内	18.29	设备款
山东森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01	设备款
		329,556.00	1-2 年	9.91	
天耀明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4,345.00	1-2 年	11.26	设备款
江汉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6.01	研发费
合 计		2,283,778.1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9,960,000.00	1年以内	81.91	土地款
环铂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910.00	1年以内	9.99	设备款
天津工具研究所	非关联方	815,807.36	1年以内	2.23	设备款
山东森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051.00	1年以内	1.92	设备款
天耀明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4,345.00	1年以内	1.02	设备款
合计		35,508,113.36		97.0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14,300,059.70	97.77	-	14,300,059.70
6个月-1年(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325,518.50	2.23	162,759.25	162,759.25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625,578.20	100.00	162,759.25	14,462,818.9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17,604,934.70	97.59	-	17,604,934.70
6个月-1年(含1年)	85,267.00	0.47	4,263.35	81,003.65
1-2年(含2年)	341,757.50	1.89	68,351.50	273,406.00
2-3年(含3年)	8,067.10	0.04	-	8,067.1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040,026.30	100.00	72,614.85	17,967,411.4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26,019,358.64	99.54	-	26,019,358.64
6个月-1年(含1年)	85,707.70	0.33	4,285.39	81,422.3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2年)	33,447.10	0.13	5,076.00	28,371.10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6,138,513.44	100.00	9,361.39	26,129,152.0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公司向公司的借款、质保金和零星备用金等。

2014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比2013年末减少3,414,448.10元，减幅18.93%，主要公司与关联公司往来款变动导致。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8,098,487.14元，减幅30.98%，主要系股东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公司借款所致。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守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行为。

截至2014年3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97.77%，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保金。

2、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	12,230,682.10	24,813,703.75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59,130.89	5,203,762.70	-
李湘平	-	8,067.10	8,067.1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14,059,130.89	17,442,511.90	24,821,770.85

注1：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注2：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3,839,911.07元，其他应付东峻工贸34,089,582.25元，根据公司、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的三方协议约定，前述两项冲抵后，公司净欠东峻工贸20,249,671.18元。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59,130.89	0-6 个月	96.13	往来款
十堰维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18.50	2-3 年	1.54	模具押金
卞倩	员工	100,700.00	0-6 个月	0.69	备用金 (注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0.68	质量保证金
陈晨	员工	33,448.15	0-6 个月	0.23	备用金 (注 2)
合 计		14,518,797.54		99.28	

注 1：该员工负责办理公司车辆油卡充值事项，备用金余额较大是由于充值发票尚未取得故未办理结算。

注 2：该员工负责办理员工宿舍水电费、租金缴纳等事项，备用金余额较大是由于发票尚未取得故未办理结算。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30,682.10	0-6 个月	67.80	借款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3,762.70	0-6 个月	28.85	往来款
十堰维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18.50	1-2 年	1.25	模具押金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0.55	质量保证金
彭政飞	非关联方	85,200.00	0-6 个月	0.47	备用金 (注 3)
合 计		17,845,163.30		98.92	

注 3：该员工负责办理公司车辆油卡充值事项，备用金余额较大是由于充值发票尚未取得故未办理结算。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813,703.75	0-6 个月	94.93	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十堰维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18.50	0-6 个月	0.86	押金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6 个月	0.38	质量保证金
彭政飞	非关联方	56,200.00	0-6 个月	0.22	备用金 (注 3)
陈瑜	非关联方	44,936.48	0-6 个月	0.17	备用金 (注 4)
合 计		25,240,358.73		96.56	

注 4：该员工备用金用于办理 2012 年购置土地相关测评事项，2012 年末未取得发票故未办理结算。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18,500.35	-	7,077,685.07	-	3,976,919.12	-
低值易耗品	60,160.81	-	74,101.50	-	52,337.96	-
在产品	3,020,288.92	-	2,875,931.73	-	2,594,389.03	-
库存商品	7,554,531.30	128,233.11	11,247,576.53	-	18,323,145.94	-
发出商品	18,366,984.81	-	15,509,938.20	-	12,908,414.12	-
合计	32,820,466.19	128,233.11	36,785,233.03	-	37,855,206.17	-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20,466.19 元、36,785,233.03 元、37,855,206.17 元，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 2014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小 3,964,766.84 元，减幅 10.78%，2013 年末较 2012 年减少 1,069,973.14 元，减幅 2.83%。公司库存不断降低，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无法扩张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所致。目前，公司新工厂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由于原材料从下订单到供货所需时间较短，原材料库存占比较低；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不长，在产品占比仅 9.20%；公司产成品分在库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向整车厂客户

的备库和送达至整车厂但尚未取得验收的产品。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构成合理。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因此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按照评估价值扣除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计算。经测算，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库存商品 7,550,048.39 元，总体可变现净值为 9,130,864.68 元，其中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库存商品总金额为 128,233.11 元。按照整体可变现净值高于库存商品成本的标准，公司存货不需计提减值，但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逐个库存商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角度，计提了 128,233.11 元的减值准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273,631.65
合 计			4,273,631.65

注：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房屋及建造物	20 年	5	4.7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一、账面原值	43,329,757.54	1,536,406.69	308,574.24	44,557,589.99
电力及燃气设施	2,790,910.05			2,790,910.05
机器设备	37,330,379.87	1,503,483.61	207,673.40	38,626,190.08
运输工具	1,677,449.56		100,900.84	1,576,548.72
办公设备	1,531,018.06	32,923.08		1,563,941.14
二、累计折旧	16,293,161.37	1,136,085.06	211,517.17	17,217,729.26
电力及燃气设施	703,135.19	33,792.81		736,928.00
机器设备	13,370,399.20	973,678.35	115,661.37	14,228,416.18
运输工具	1,102,868.94	71,249.09	95,855.80	1,078,262.23
办公设备	1,116,758.04	57,364.81		1,174,122.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036,596.17	-	-	27,339,860.73
电力及燃气设施	2,087,774.86			2,053,982.05
机器设备	23,959,980.67			24,397,773.90
运输工具	574,580.62			498,286.49
办公设备	414,260.02			389,818.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力及燃气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036,596.17	-	-	27,339,860.73
电力及燃气设施	2,087,774.86			2,053,982.05
机器设备	23,959,980.67			24,397,773.90
运输工具	574,580.62			498,286.49
办公设备	414,260.02			389,818.2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38,065,415.80	5,389,341.74	125,000.00	43,329,757.54
电力及燃气设施	2,790,910.05		-	2,790,910.0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32,336,285.98	5,119,093.89	125,000.00	37,330,379.87
运输工具	1,564,185.82	113,263.74	-	1,677,449.56
办公设备	1,374,033.95	156,984.11	-	1,531,018.06
二、累计折旧	12,146,770.42	4,177,641.87	31,250.92	16,293,161.37
电力及燃气设施	567,963.95	135,171.24	-	703,135.19
机器设备	9,879,792.04	3,521,858.08	31,250.92	13,370,399.20
运输工具	820,978.15	281,890.79	-	1,102,868.94
办公设备	878,036.28	238,721.76	-	1,116,758.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918,645.38			27,036,596.17
电力及燃气设施	2,222,946.10			2,087,774.86
机器设备	22,456,493.94			23,959,980.67
运输工具	743,207.67			574,580.62
办公设备	495,997.67			414,26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力及燃气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918,645.38			27,036,596.17
电力及燃气设施	2,222,946.10			2,087,774.86
机器设备	22,456,493.94			23,959,980.67
运输工具	743,207.67			574,580.62
办公设备	495,997.67			414,260.0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32,270,545.75	5,841,270.05	46,400.00	38,065,415.80
电力及燃气设施	2,760,910.05	30000	-	2,790,910.05
机器设备	26,784,735.16	5,597,950.82	46,400.00	32,336,285.98
运输工具	1,463,758.47	100427.35	-	1,564,185.82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办公设备	1,261,142.07	112,891.88	-	1,374,033.95
二、累计折旧	8,613,691.05	3,560,521.49	27,442.12	12,146,770.42
电力及燃气设施	434,345.19	133,618.76	-	567,963.95
机器设备	6,983,516.51	2,923,717.65	27,442.12	9,879,792.04
运输工具	563,201.99	257,776.16	-	820,978.15
办公设备	632,627.36	245,408.92	-	878,03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656,854.70			25,918,645.38
电力及燃气设施	2,326,564.86			2,222,946.10
机器设备	19,801,218.65			22,456,493.94
运输工具	900,556.48			743,207.67
办公设备	628,514.71			495,99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力及燃气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656,854.70			25,918,645.38
电力及燃气设施	2,326,564.86			2,222,946.10
机器设备	19,801,218.65			22,456,493.94
运输工具	900,556.48			743,207.67
办公设备	628,514.71			495,997.67

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力及燃气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44,557,589.99 元，累计折旧 17,217,729.26 元，账面净值为 27,339,860.7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36%，其中，电力及燃气设施成新率为 73.60%，机械设备的成新率为 63.19%，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31.33%，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为 24.61%。公司机械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

响。

报告期末，公司将部分机械设备（汽车散热器及中冷器风洞试验系统、FANUC 机器人、散热器冷热冲击试验台、制管机、钎焊炉等设备）抵押给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银行贷款 750 万元。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工厂	16,800,810.87	7,604,084.53	157,000.00
合计	16,800,810.87	7,604,084.53	157,000.00

公司新工厂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审批文件。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3-31
新工厂	7,604,084.53	9,196,726.34			16,800,810.87
合计	7,604,084.53	9,196,726.34			16,800,810.87

工程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新工厂	157,000.00	7,447,084.53			7,604,084.53
合计	157,000.00	7,447,084.53			7,604,084.53

工程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零星工程	32,139.00		32,139.00		
新工厂		157,000.00			157,000.00
合计	32,139.00	157,000.00	32,139.00		157,000.00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88,230.13	-	-	32,388,230.13
软件使用权	1,036,913.65	-	-	1,036,913.65
土地使用权	31,351,316.48	-	-	31,351,316.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4,210.59	182,685.48		1,056,896.07
软件使用权	247,241.54	25,928.61		273,170.15
土地使用权	626,969.05	156,756.87		783,725.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514,019.54			31,331,334.06
软件使用权	789,672.11			763,743.50
土地使用权	30,724,347.43			30,567,59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514,019.54			31,331,334.06
软件使用权	789,672.11			763,743.50
土地使用权	30,724,347.43			30,567,590.5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0,117.53	31,458,112.60	-	32,388,230.13
软件使用权	930,117.53	106,796.12	-	1,036,913.65
土地使用权	-	31,351,316.48	-	31,351,316.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646.86	723,563.73	-	874,210.59
软件使用权	150,646.86	96,594.68	-	247,241.54
土地使用权	-	626,969.05	-	626,969.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9,470.67			31,514,019.54
软件使用权	779,470.67			789,672.11
土地使用权	-			30,724,347.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五、账面价值合计	779,470.67			31,514,019.54
软件使用权	779,470.67			789,672.11
土地使用权	-			30,724,347.4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9,775.65	40,341.88	-	930,117.53
软件使用权	889,775.65	40,341.88		930,117.53
土地使用权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310.04	89,336.82	-	150,646.86
软件使用权	61,310.04	89,336.82		150,646.86
土地使用权				-
三、账面净值合计	828,465.61			779,470.67
软件使用权	828,465.61			779,470.67
土地使用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828,465.61			779,470.67
软件使用权	828,465.61			779,470.67
土地使用权	-			-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014 年 5 月 9 日，为取得 1900 万元基础建设贷款，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土地他项权证号武开他项（2014）第 035 号。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5,980.72	109,593.81	39,142.13
存货减值准备	19,234.97		
可抵扣亏损	178,456.29	609,551.76	
合 计	333,671.98	719,145.57	39,142.1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34,771.22	730,625.38	260,947.54
可抵扣亏损	1,189,708.57	4,063,678.39	
合 计	2,224,479.79	4,794,303.77	260,947.54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应收款项”中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账款”。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存货”所述。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减值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4年一季度	730,625.38	304,145.84			1,034,771.22
2013年	260,947.54	469,677.84			730,625.38
2012年	185,414.79	75,532.75			260,947.5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借款	45,000,000.00	44,200,000.00	70,120,000.00
质押借款	4,2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		
合计	56,700,000.00	51,700,000.00	80,120,0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

银行	种类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质押/保证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	担保	2,000万元	2013-9-5	2014-9-4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	种类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质押/保证方式
分行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质押	420 万元	2013-11-1	2014-10-25	本贷款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担保	2,000 万元	2013-11-8	2014-5-7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750 万元	2013-12-16	2014-9-20: 100 万元 2014-12-1: 650 万元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部分机械设备抵押取得
邮政储蓄 银行武汉市分行	担保	500 万元	2014-1-6	2015-1-5	本贷款由张崇峻、庞军、王林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翰华担保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另外，张崇峻、勾琳、庞军、王林英、赵么祥、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	-
其中：不规范开具 票据余额	-	5,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5,00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331,131.32	97.65	59,696,861.99	97.82	55,358,074.70	97.33
1 至 2 年	803,917.42	1.13	486,946.37	0.80	1,516,475.01	2.67
2 至 3 年	863,916.42	1.22	846,451.82	1.39	-	-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998,965.16	100.00	61,030,260.18	100.00	56,874,54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提高，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提高所致。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应付账款：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834,871.27	496,639.06	282,842.12
关联方应付账款合计	834,871.27	496,639.06	282,842.12

注：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3,589.48	1年以内	货款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9,588.4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5,116.25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544.99	1年以内	货款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4,467.1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910,306.25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6,596.61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4,726.89	1年以内	货款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4,535.89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1,458.2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974.74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0,320,292.4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7,292.05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6,103.80	1-2年	货款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4,825.02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376.38	1年以内	货款
廊坊鑫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301.58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8,851,898.83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288.00	97.82	181,083.64	100.00	-	-
1至2年	19,695.64	2.18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04,983.64	100.00	181,083.64	100.00	-	-

2014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23,900.00元，增幅399.76%，主要系预收客户原材料款项所致。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81,083.64元，主要系2013年预收产品货款所致。

2、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预收账款: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
关联方预收账款合计	260.00	260.00	-

注：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常州市鸿程联钢异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68.00	1年以内	货款
东风股份公司研究院	非关联方	17,668.64	1-2年	货款
武汉欧塔科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广力捷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0	1-2年	货款
合计		903,103.64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68.00	1年以内	货款
东风股份公司研究院	非关联方	17,668.64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欧塔科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安驰信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广力捷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9,203.64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232,693.25	96.97	37,125,211.00	81.37	27,363,262.72	85.54
1 至 2 年	100,000.00	0.28	7,497,600.00	16.43	4,626,636.15	14.46
2 至 3 年	1,001,690.00	2.76	1,001,690.00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6,334,383.25	100.00	45,624,501.00	100.00	31,989,898.87	100.00

其他应付账款一般为公司向股东、关联方和其他方拆入的借款，公司新工厂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公司收到的零星押金等。2014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降低 9,290,117.75 元，降幅 20.36%，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关联方借款所致。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634,602.13 元，增幅 42.62%，主要系公司新增向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张崇峻		9,700,000.00	4,639,650.00
庞军		4,530,000.00	3,620,000.00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34,607,523.72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253,396.1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	34,607,523.72	44,230,000.00	30,513,046.15

注：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详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	34,607,523.72	1 年以内	借款
冯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借款
职工水电费	非关联方	362,348.35	1 年以内	水电费
湖北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6,169,872.0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崇峻	股东	5,060,350.00	1 年以内	借款
		4,639,650.00	1-2 年	
庞军	股东	1,78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750,000.00	1-2 年	
冯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借款
湖北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45,430,0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	20,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崇峻	股东	4,1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489,650.00	1-2 年	
庞军	股东	2,7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870,000.00	1-2 年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253,296.15	1-2 年	
冯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借款

单位/个人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性质
合 计		31,513,046.1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53,261.86	1,226,337.03	451,584.34
营业税	69,058.00	69,058.00	
城建税	4,834.06	4,834.06	
所得税		4,057.54	4,057.54
合 计	2,527,153.92	1,304,286.63	455,641.8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96,385.11	396,385.11	396,385.11
未分配利润	1,984,562.22	-173,008.25	3,440,32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0,947.33	20,223,376.86	23,836,708.74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	股份公司设立后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2,380,947.33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96,385.11	-
未分配利润	1,984,562.22	-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	股份公司设立后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0,947.33	34,380,947.3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崇峻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3月31日，股东张崇峻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8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崇岭	董事
张崇山	张崇峻的弟弟
从玉华	张崇峻的母亲
胡莉萍	董事
庞军	董事、总经理
李湘平	董事、副总经理
李莉	监事
郑劲松	监事
黄海英	监事
朱显云	董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么祥	财务总监
曾龙珠	原监事
武汉峻锐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峻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峻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十堰东峻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民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
十堰咫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
宝鸡泓峻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
湖北德运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东峻油品有限公司参股
湖北车联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张崇山参股，张崇峻任董事、张崇山任董事长
武汉峻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崇山参股，张崇山任监事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长
安徽江康发动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张崇岭任董事
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
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2013年5月15日转让给第三方后不再是关联方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辰传动部件咸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南京北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参股
驰派达转向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
武汉川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
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长
日精仪器武汉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任董事
武汉东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控股，张崇峻任执行董事
武汉峻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咸宁东峻天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云南东峻天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云南东峻天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埃韦克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武汉峻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云南天辰峻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云南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云南东峻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玉溪东峻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保山东峻天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峻、张崇山任董事
扬州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扬州东峻扬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泰州东峻天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江苏东峻汇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已吊销
泰州东峻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已注销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峻工贸参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镇江东峻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泰州东峻天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张崇山任执行董事
湖北易控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
武汉市汉阳区车联信汽车美容服务部	张崇山控制，已注销
武汉市蔡甸区东峻汽车用品经营部	张崇岭控制
湖北雷迪特协众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已注销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

4、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单位	类型	与公司关系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控股股东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张崇峻、张崇岭任董事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公司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公司供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2 年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663.36	556,072.99	408,105.69
十堰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1,664.08	6,951,522.92	34,098.29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	25,647.18	-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139,120.00	1,569,835.42
关联方销售收入合计	2,657,327.44	7,672,363.09	2,012,039.40
当期营业收入	45,180,357.37	162,724,362.47	146,035,224.88
关联方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5.88%	4.71%	1.38%

除上述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 2,657,327.44 元、7,672,363.09 元和 2,012,039.40 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5.88%、4.71%和 1.3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比例虽然有较小增长，但总体比例仍然较低，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按照市场价值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在关联方销售业务中取得的毛利率接近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公司从关联方销售业务中取得的利润占各期利润的比例与其收入占比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销售获得的利润比例虽然有较小增长，但总体比例仍然较低，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环节的辅料油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2 年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305,300.52	986,401.13	415,441.87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305,300.52	986,401.13	415,441.87
总采购额	27,922,415.84	116,998,327.11	106,395,614.07
关联方采购占总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1.09%	0.84%	0.39%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油品金额分别为 305,300.52 元、986,401.13 元和 415,441.87 元，占各期/年总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1.09%、0.84%和 0.3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有较小增长，但总体比例仍然较低，公司生产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峻工业园内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价格公允。公司新工厂正在建设中，新工厂建成后，公司将迁往新工厂，不再继续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将在新工厂建成后消除，对公司独立经营无重大影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对象	租期	年租金（元） （含物业费、安防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对象	租期	年租金（元） （含物业费、安防费）
公司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位于东峻工业园的厂房及办公室 11,870 平方米	2012-1-1 至 2012-12-31	1,857,480.00
			2013-1-1 至 2013-12-31	2,250,600.00
			2014-1-1 至 2014-12-31	2,250,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除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中所述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股东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下述贷款已按期偿还：

银行	种类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保证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2011-3-23	2012-3-22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2012-3-22	2013-3-21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2013-3-4	2013-9-5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2012-11-26	2013-11-25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新增贷款四笔，其中有三笔涉及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为：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还款计划	质押/保证方式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2014-5-7	2015-5-6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基础 建设 贷款	1,900 万元	2014-5-2 2	2016-11-20: 237.5 万元 2017-6-20: 237.5 万元 2017-11-20: 356.25 万元 2018-6-20: 356.25 万元 2018-11-20: 356.25 万元 2019-5-21: 356.25 万元	本贷款由湖北东峻 工贸有限公司、张 崇峻和庞军担保;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 抵押
汉口银行 武汉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1,000 万元	2014-6-1 4	2015-6-13	本贷款由武汉市洪 山天诚信用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湖北东峻工 贸有限公司、张崇 峻、庞军、王林英 为公司向武汉市洪 山天诚信用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与收取资金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湖北东峻工 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 拆出金额	18,000,000.00	93,817,817.69	90,537,237.29	
	关联方归还公 司金额/公司向 关联公司拆入	63,980,000.00	105,237,137.30	72,188,600.00	
湖北北辰汽 车转向系 统有限公 司	公司向关联方 拆入金额		30,000,000.00		
	公司归还关联 方金额	15,000,000.00			注 1
武汉军康汽 车动力技 术有限公 司	公司向关联方 拆入金额		20,000,000.00		注 2
十堰东峻专 用汽车销 售有限公 司	公司向关联方 拆入金额			20,000,000.00	
	公司归还关联 方金额/公司拆 出给关联方	8,855,368.19	25,203,762.70		
庞军	公司向关联方 拆入金额		910,000.00	2,750,000.00	
	公司归还关联 方金额	4,530,000.00			
张崇峻	公司向关联方 拆入金额		5,050,000.00	4,150,000.00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公司归还关联方金额	9,700,000.00			

注 1：公司、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和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经协商，将公司应付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款项，作为公司应付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款项，该金额已包含在 2014 年一季度公司与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归还公司金额/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入”的 63,980,000.00 元中，

注 2：公司、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经协商，将公司应付武汉军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款项，作为公司应付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款项，该金额已包含在 2013 年公司与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归还公司金额/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入”的 105,237,137.30 元中。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与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约定有资金使用费，在年末公司向其分别按照 7.8% 和 10% 的费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1,381,160.06 元和 1,577,331.04 元，并由公司向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其中，公司尚未就 2013 年和 2014 年一季度向十堰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往来事项收取资金使用费，是由于考虑到公司 2014 年一季度向控股股东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是十堰东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公司、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将在年末按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不收取资金使用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帐款：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91,641.98	2,219,798.16	76,595.00
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	158,415.50	158,415.50	158,415.50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521.04	282,947.94	340,064.99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26,332.20	26,332.20	2,325.00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武汉安捷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50,145.08	50,145.08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	629,593.81
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	3,362,910.72	2,737,638.88	1,257,139.38
应收账款余额	54,064,657.05	47,034,918.83	52,486,538.09
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	6.22%	5.82%	2.4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	12,230,682.10	24,813,703.75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59,130.89	5,203,762.70	-
李湘平	-	8,067.10	8,067.1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14,059,130.89	17,442,511.90	24,821,770.85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4,625,578.20	18,040,026.30	26,138,513.44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占比	96.13%	96.69%	94.96%
应付账款:			
武汉峻德科工贸有限公司	834,871.27	496,639.06	282,842.12
关联方应付账款合计	834,871.27	496,639.06	282,842.12
应付账款余额	70,998,965.16	61,030,260.18	56,874,549.71
关联方应付账款占比	1.18%	0.82%	0.50%
预收账款: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关联方预收账款合计	260.00	260.00	
预收账款合计	904,983.64	181,083.64	
关联方预收账款占比	0.03%	0.14%	
其他应付款:			
十堰东峻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张崇峻		9,700,000.00	4,639,650.00
庞军		4,530,000.00	3,620,000.00
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	34,607,523.72		
湖北雷迪特协众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253,396.1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	34,607,523.72	44,230,000.00	30,513,046.15
其他应付款余额	36,334,383.25	45,624,501.00	31,989,898.87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比	95.25%	96.94%	95.3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亦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和安排，主要有：

(1)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5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为6,403.09万元。

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8.10万元，评估值为6,403.09万元，增值2,964.99万元，增值率为86.24%。整体改制后按照账面价值入账。股份公司股本2,200万元，剩余1,23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2012年、2013年均为亏损状态，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提示

（一）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投资建设新厂房等资产性支出，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担保、质押应收账款和抵押机器设备等方式向银行融资，2014年3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9%、89.09%、87.68%，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1、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49、0.7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尤其是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2年和2014年一季度虽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但是净流入金额较贷款融资额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对资金链条的管理，并将加强资金的预收编制和执行工作；设置公司资金余额预警机制；在采购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款项的支付结构；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资金占用；调整贷款结构，优化长期资产性支出的贷款期限匹配性。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和租赁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收取资金使用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往来以及收取控股股东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与此同时，股东庞军、张崇峻和其他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不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股改后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公司将减少或消除资金使用费收入，减少或消除无偿使用股东或关联方资金，该等事项存在潜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减少和规范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管理和监控经常性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关联交易风险。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19%、19.08%、20.77%，呈现出轻微下降的趋势。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零部件供应商与客户整车制造厂进行商务谈判时，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材市场价格处于下降周期，但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降幅是低于主材价格降幅，主要客户以产品主材成本下降为由降低产品价格，压缩了公司的毛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产品结构和优化产品成本两方面着手，提供产品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大冷却系统集成方向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毛利产品的占比。在优化产品成本方面：第一、新工厂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环节的规模效应均将提高；第二、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研发替代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经营模式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

（四）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2000032）、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200001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办理税务局备案事宜，重点关注国家财税政策动态，加强研发投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争取政策扶持。

（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2014 年一季度的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有扭亏为盈的重大影响，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亏损。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三方面着手，提高盈利能力：第一，继续深化与既有客户的合作，并且不断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力争不断提高收入规模；第二，不断致力于改良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第三，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管理标准，降低期间费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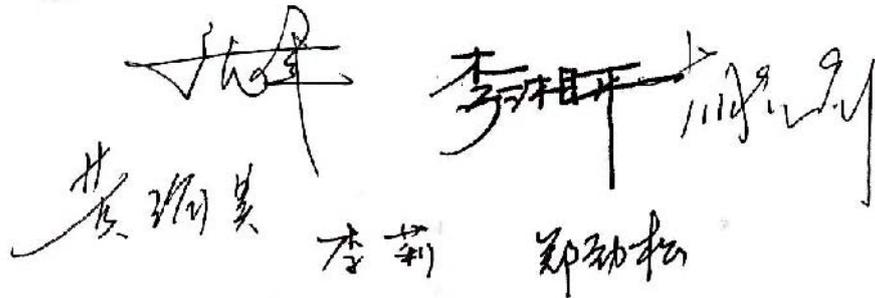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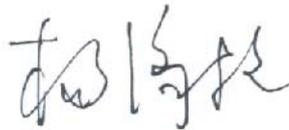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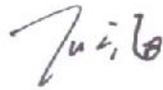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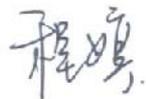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丽娟

经办律师： 魏正武 姚北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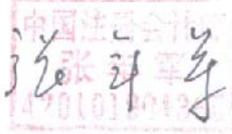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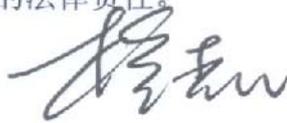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